

2014 No 1

滿鐵研究

MianTie YanJiu



中國近現代史史料學學會滿鐵資料研究分會

目錄

Contents

- 01 满铁研究任重道远（卷首语） 许 勇

文摘

- 02 访吉林省社科院研究员解学诗 郝 欣
08 图片解读：大连野战铁道提调部 清流叶

動態

- 12 吉林省社科院申报满铁研究基地 武向平

論壇

- 14 满铁工人出身的中共六大代表 许 勇
16 俄对华政策演变与中东铁路修筑 马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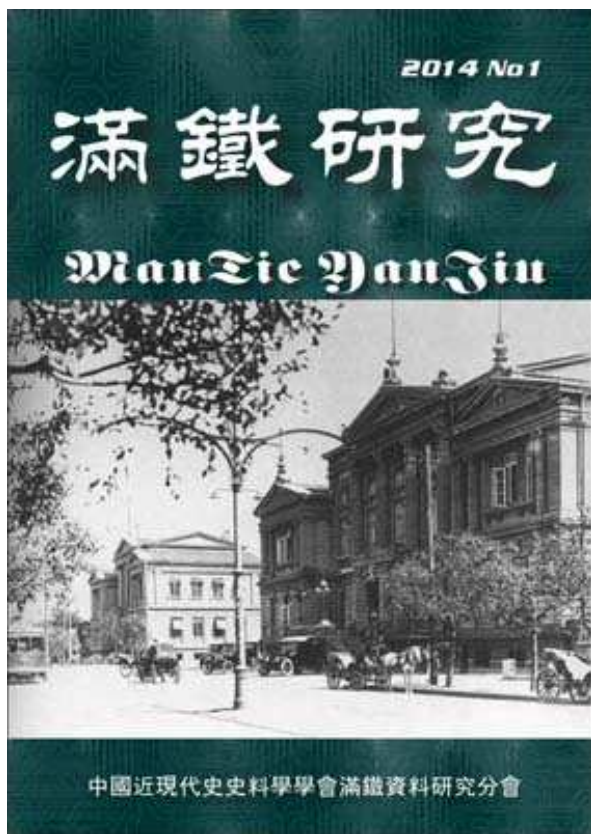
史証

- 31 旅顺大屠杀真相再考 戚其章

譯林

- 46 《满洲国鸦片专卖》后记 山田豪一

<http://blog.sina.com.cn/mantieyanjiu>



滿鐵研究

MAN TIE YAN JIU

《满铁研究》编委会

主任：张星臣 魏海生

顾问：国 林 葛剑雄 张本义

沈友益 李海绩 李东翔

编委：张星臣 魏海生 韩宝明

郑 兰 刘建设 许 勇

主管：满铁资料研究分会

主办：北京交通大学图书馆

主编：韩宝明

编辑：《满铁研究》编辑部

邮箱：mantieyanjiu@163.com

地址：北京交大图书馆 611 室

邮编：100044

期次：2014 No1（总第 21 期）

日期：2014 年 3 月 28 日

网址：lib.njtu.edu.cn/mt/mtyj.html

版權聲明

《满铁研究》刊载之文字和图片，其版权归作者所有。凡转载、摘编本刊内容，请注明“转载自《满铁研究》”，并按规定向作者支付稿酬。否则本刊将追究违反规定者的法律责任。

徵文啓事

《满铁研究》是一份由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满铁资料研究分会主管，北京交通大学图书馆主办的史学季刊。传递信息、交流学术，揭示历史，畅想未来是《满铁研究》的办刊理念和既定目标。本刊设简讯、动态、特稿、书评、史证、文摘、论坛、图库、译林、杂俎等栏目。欢迎海内外满铁研究领域的专家和爱好者为本刊赐稿。

執行主編：許勇

滿鐵研究任重道遠

「滿鐵：日本侵華鐵證——訪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解學詩」是《中國社會科學報》記者採寫的一篇訪談錄，作為國內滿鐵研究的資深專家，解學詩先生首先回顧了自己的學術生涯，包括由其主持（編）完成的目錄、匯編、專著和課題，以及創辦的滿鐵資料館。其次，解先生介紹了與日本學者合作進行的研究，包括滿鐵系統中國勞工問題研究等。解學詩先生以為，與著述相比，他更重視自己所編纂的史料集，因為它能提供更多讀者利用。他強調，滿鐵研究需要幾代學者的長期堅持，希望更多人加入到這一研究領域。

「大連野戰鐵道提理部」出自清流一葉的博客，1904年5月14日，隸屬於日本陸軍的「野戰鐵道提理部」正式編成，這個成員近千人（來自日本國內29個鐵道會社），內設建設班、工部班、材料廠的機構，主要任務是管理和建設在滿洲的鐵路，從構成看它就是一個小規模的鐵道公司。

1907年4月1日，鐵道提理部的業務轉給了滿鐵，其人員也大多被編入滿鐵。野戰鐵道提理部實際就是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鐵）的前身。

吉林社科院的日本研究所暨滿鐵資料館是國內滿鐵研究的重鎮，憑借雄厚的人力和文獻資源，使其一騎絕塵執牛耳多年。論專家、論成果、論影響、論實力，申報滿鐵侵華歷史研究基地當屬水到渠成之事。

「滿鐵工人出身的中共六大代表」說的是唐宏經的故事，這位當年的滿鐵工人不僅出席了在莫斯科舉行的中共六大，還當選為候補中央委員。唐宏經鬧過罷工、搞過工運、當過書記、進過監獄、丟過黨籍、做過局長，他的百年人生與大連結緣，生於斯，終於斯。

「俄國對華政策的演變與中東鐵路的修築」是黑龍江大學馬蔚雲教授的研究成果，該論文圍繞著俄國對華政策的演變，深層解讀為了攫取中東鐵路的權益，沙皇俄國是如何在政治、經濟、外交上精心準備的。滿鐵涉及諸多課題，中東鐵路便是其中重要一支，探討中東鐵路的生成背景和歷史沿革，對於滿鐵史研究不無裨益。

「旅順大屠殺真相再考」是作者繼發表《旅順大屠殺真相考》近30年後，就幾個重要問題的進一步考察。1894年11月21日至24日，日本軍隊在遼東半島製造了旅順大慘案，20000多中國平民慘遭倭寇屠殺，日軍連續四天的屠戮，使得旅順成為一座空城。滿鐵是日本佔領中國，蚕食滿蒙的急先鋒和大本營，大連曾是滿鐵總部所在地，研究滿鐵不能繞過大連，應該對大連的歷史有所了解。

「滿洲國的鴉片專賣」為日本學者山田豪一的專著，該文系作者為此書所撰後記。從題目上看，無論是滿洲國，還是鴉片專賣，似乎與滿鐵不太搭界，實則不然。這是因為，所謂“滿洲國”的鴉片專賣經驗是照搬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台灣的，而台灣鴉片專賣的始作俑者正是後藤新平——滿鐵的首任總裁。



滿鐵：日本侵華鐵證

——訪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解學詩

郝欣 曾江*

核心提示：与其他列强相比，日本打造满铁，不能不说是为侵华灭华而使出的险恶一招。中国著名史学家胡绳曾指出，满铁名义上是个股份公司，实际上是日本政府直接管理下的一个经济侵略机构。历史表明，满铁是日本官民一体和“文武双全”的综合侵华实体，是强贼钻进中国肚皮建立起来的庞大而独特的侵略机构。



■本报记者 郝欣/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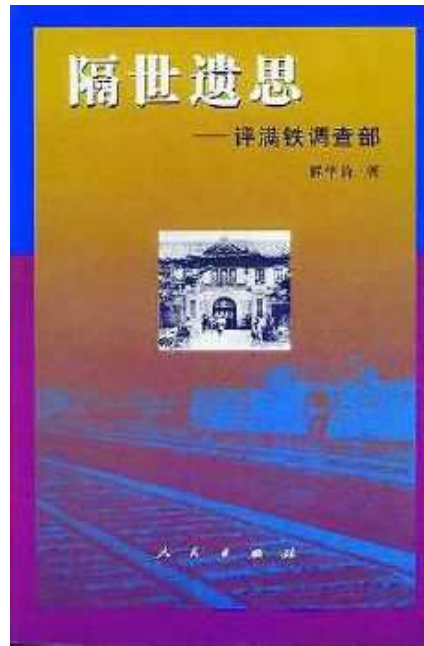
解学诗，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1928年生于辽宁省开原县。1953年东北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前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1958年转向满铁历史研究，担任国家经济史课题之一的“满铁史资料”课题组组长。现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名誉馆长、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四次获国家级成果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

“满铁研究还有大量工作要做，需要几代学者的坚持。”85岁的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解学诗说。走进解学诗的书房，里面堆满了各种研究资料，书桌上摆着正在审校的新书稿。

满铁，即“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简称，是日本在华推行大陆侵略政策最大的殖民“国策会社”。深入研究满铁的相关问题是揭示中日关系发展演变的重重大战略课题。近日，本报记者专访了中国满铁研究的权威——解学诗研究员，请他介绍55年来满铁研究的治学之路以及研究中日关系的见解与心得。

* 郝欣 曾江，中国社会科学报记者

1 研究满铁关系历史大是大非



■《隔世遗思——评满铁调查部》



■《满铁与中国劳工》

《中国社会科学报》：解老您好，请问您是如何走上满铁研究道路的？

解学诗：回顾我的学术之路，可以说，我的研究方向不是个人选择的，而是国家给予的。1949 年，我进入当时称为东北行政学院，也就是现在的吉林大学学习经济学，攻读完本科和研究生后，留校作了一名讲师。1958 年，国家科学规划委员会制定了 39 个经济史研究课题，给吉林省下达了编纂“满铁史资料”的任务，并由当时的中国科学院吉林分院经济研究所与吉林大学共同承担。我当时刚 30 岁，既不了解满铁是何机构，又没有编纂大型史料的经验，却被指定为两个单位合作编书组的组长。当时，编书组人很少，却要面对数量庞大的满铁资

料，很多人对我们都持怀疑态度。面对质疑和困难，编书组的同志们用了整整 8 年时间，集中精力搜集整理散存在各处的满铁资料。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70 年代末，多卷本的满铁史料集以“路权篇”为先导，由中华书局出版。我从此也踏上了满铁研究之路。

1983 年，中央批准中央档案馆与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1984 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也加入进来。我被任命为主持具体编辑出版业务唯一的常务主编，为此进驻档案馆长达 10 余年。从此，我两条线作战，直至今日从未丢掉满铁的资料整理与相关研究工作。

《中国社会科学报》：您在满铁研究过程中遇到过哪些困难？对史料整理有何心得体会？

解学诗：要说困难，如何做到“几十年如一日的坚持”是对从事档案编纂工作的极大挑战。这一工作虽不能说艰深，但也绝非轻而易举，长期面对如山似海的文献资料，重复手工操作，日复一日，如果没有学术兴趣、探索精神和恒心毅力，很难坚持始终。

史料工作有自身的规律性，重要的是要用“研究者之心”去对待。我从 50 多年的史料工作中得到的不仅有历史资料的积累，还有工作经验的积累。比如在“满铁史资料”的编纂过程中，整个编书组的同志经过整整 4 年的奋斗，几经挫折才摸索出各方面都比较认同的工作思路，即重点深入发掘整理日本政府与满铁档案文书，从 8 个层面选编有关满铁经营与活动的史料。在科研工作中，消化资料是不可逾越且需要不断强化的重要环节。史料工作是史学研究的基础，如编纂《满铁档案资料汇编》等大型档案资料集，全面了解资料状况和准确把握其中主要的历史问题至关重要。如果满铁研究能对澄清某些重要历史问题的大是大非，达成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普遍共识作出一些贡献，能对当前世界某些问题的研究发挥一点参考作用，50 多年的坚持与付出也算值得。

《中国社会科学报》：截至目前，您关于满铁的研究已取得哪些成果？

解学诗：满铁基于其一贯的侵略性质，在其存在的近 40 年间，参与了日本帝国主义几乎所有的重要侵华行动，其行为轨迹本身就是一部帝国主义侵略史，其中包含有诸多鲜为人知的情节与事实。满铁研究确实具有全局性战略意义，可为中日关系史研究提供丰富线索和许多重要内幕。

截至目前，我以编撰满铁档案资料为主，已围绕满铁经济、中日关系等问题撰写了一些论著。其中，关于满铁及相关研究的大型系列多卷本史料集有 4 部，专著有 8 部，其中 4 部为个人独著，另外 4 部为主编或合著，以及论文几十篇。史料集有《满铁档案资料汇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满洲交通史稿》等；专著有《隔世遗思——评满铁调查部》、《满铁与华北经济（1935—1945）》、《历史的毒瘤——伪满政权兴亡》、《伪满洲国史新编》、《满铁与中国劳工》、《鞍钢史——1909—1948》、《伪满洲国史》、《战争与恶疫——七三一部队罪行考》；论文包括《论满铁“综合调查”与日本战争国策》、《日本对战时中国的认识——满铁的若干对华调查及其观点》、《从史学博士白鸟库吉到右翼狂人大川周明——满铁的“满鲜”历史地理调查和“满蒙狂”煽动》、《“九·一八”事变后的东北农业与农民——以伪满后期粮食、劳务和日本移民政策的推行为中心》等。其中，《满铁档案资料汇编》是我国独一无二的大型系列满铁档案资料全集，在 2012 年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中被评为“优秀”项目。

不过，与著述相比，我更重视我们所编纂的史料集，因为它能供更多读者利

用,基于此想法,我于 1995 年主持创办了一座满铁资料馆,藏纳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搜集积累的有关中日关系史的图书、期刊、资料、地图等数万件,并向国内外开放。资料馆位于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七楼,现在经常有研究生等到馆里查阅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报》:您作为国家社科基金“九五”重点项目——满铁调查部研究的负责人,主导完成的《隔世遗思——评满铁调查部》等成果具有怎样的学术价值?

解学诗:《隔世遗思——评满铁调查部》应该说是中外首例关于满铁调查部综合研究的学术成果,该书以不争的历史事实,揭示了满铁调查部是日本帝国主义设在中国的调查机关、情报机关和准军事间谍机关的根本属性,批驳了宣扬满铁调查部的“学术性”、“科学”、“自由”等形形色色的论调。

2003—2004 年,我们先后编辑出版了《满铁调查报告目录》和《满铁调查期刊载文目录》,二者均系“满铁调查部研究”课题的成果。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对满铁调查资料进行了清理、分类和编目。《满铁调查报告目录》共选收满铁人文社科期刊 66 种,编入条目 4 万余项。《满铁调查期刊载文目录》共选入满铁调查报告和调查资料 1.2 万余种,超过此前美国学者的统计。

2 中日学界共同探寻满铁侵略真相

《中国社会科学报》:您曾与日本学者合作完成了日军对华细菌战调查研究和满铁系统中国劳工问题研究,合作中有哪些感触和收获?

解学诗:这两项研究的实践经历确实是一种可贵的财富,它使中日双方的学者在学术观点方面积累了一系列共识,同时对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以及如何推进共同研究等问题也有了深切的体会。

各个学科固然都迫切需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提升学科水准,但对中日历史问题研究而言,由于历史问题已成为影响中日邦交的政治基础,两国都应本着“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方针处理好中日关系,因此中日两国学者强化和深入共同研究就更为重要。我们同日方的合作伙伴都认为中日双方学者不能只满足于互相获取学术资料,停留在交换情况的阶段,而应该将交流转换为合作,聚集越来越多的学者就各种特定课题进行调查分析、切磋研讨,不断扩大学术共识的积累,为消除分歧、推动中日历史问题的解决,作出有益的贡献。当然,这种合作的前提与基础是历史基本观点要一致,并且只能在富有科学良知且能正视真实历史的史学工作者之间开展。

《中国社会科学报》:课题“满铁系统中国劳工问题”取得了哪些学术成果?

解学诗:《满铁与中国劳工》是该课题的研究成果,也是由中日两国学者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合作完成的。它以第一手日伪时期档案资料为基本依据,比较全面、客观地揭示了在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下,中国劳工被暴力强制和残酷役使的悲惨境况,以及反抗斗争的不屈精神。研究从“伪满洲国”的劳动政策和满铁劳动体制切入,通过剖析劳动管理和工人劳动与生活的过程,阐释了中国工人的政治经济地位和状态,同时也从劳动问题角度旁及日本战时经济体制运行中的矛盾。

我们与日本学者分别承担特定的题目。由于双方均做到了充分、无保留地交换资料和磋商讨论,尽管对某些问题的认识角度、程度以及文字表述等方面还有所差异,但研究成果总体性的基本观点是一致的,在局部性的具体问题认识上,也不存在意见相左和对立的情况。这一课题,日方以《满铁劳动史的研究》为题

在日本出版。日本学者江田宪治在终章中表述，“我们日本人与中国研究者之间，对每一个历史事实的认识未必是一致的，然而由于通过每年春夏两季在长春举行的研究会和资料交换，中日研究者的见解逐渐达到统一，我认为这一事实本身就是极其珍贵的成果，同时它也证明，部分论者所主张的不同国家之间没有‘共同历史认识’是不对的”。

3 满铁揭开日本侵华历史冰山一角



■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

本报记者 曾江/摄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 年在长春召开的《满洲交通史稿》、《满铁档案资料汇编》新书发布会暨满铁史研究学术研讨会上，与会学者皆表示这两部书的出版是满铁资料整理的重要里程碑，将进一步推进我国学术界关于满铁和现代中日关系史的研究，请您介绍一下这两项新成果。

解学诗：1958 年，我们在进行国家规划项目——满铁史资料编纂工作时偶然发现了《满洲交通史稿》。当时为了搜集资料，经档案部门允许，我进入原满铁档案库房进行查阅。那个时候，多方关注的满铁档案资料处理似已完毕。编书组主要查阅库房内仅存的一两万卷满铁档案文书。在查阅过程中，偶然发现有許多手稿和打字件零乱地堆放在库房一角的待处理大废纸堆中，当时觉得它可能有用，就征得档案馆同意，将其挑拣出来，打包寄回。之后经多年结合史料编纂业务对其进行解读，终于辨认出，这批纸页原是 1939 年满铁调查部的调查研究成果。我们依据陆续获得的有关文献，特别是编纂目录，精细取舍编排，基本还原了该调查成果的原貌。如今更明确地判明，这项编纂是满铁调查部直到末期持续进行但尚未完成的一项大规模调查活动。

作为一项历史遗存的系统资料，《满洲交通史稿》可与其他资料一样，在分析、辨识的基础上加以参考利用。满铁依靠其特殊地位和庞大的调查力量，不仅能动员其自身拥有的大批资料，也能从日本政府和“伪满”政府各部门搜集整理难以计数的档案文书，这在当时是任何其他部门做不到的。《满洲交通史稿》中约三分之一的章节都被加盖“极密”、“特密”等印记，所披露的史实不仅数量众多，而且大多是鲜为人知的真相。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实现对东北铁路交通的全面垄断，即“满洲铁路的统一”是最大规模的铁路交通设施与权益的侵夺行动，主要是趁事变之机通过对东北中资铁路交通设施的强制侵占和廉价收购苏联经营的中东铁路实现的。其中包括太多强暴、非理、伪造和无法告人的内幕，这恐怕是《满洲交通史稿》不见天日的原因。

《满洲交通史稿》所记述的核心内容——“路权”争斗实质是帝国主义势力范围之争。因此可以说，此书既是中外关系史研究的参考读物，也可被视为有利于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的重要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报》：那么，《满铁档案资料汇编》又有怎样的学术价值？

解学诗：满铁遗存文献资料的第一个特点是存量、分散和内容庞杂。第二个特点是现存的满铁文献资料中，档案文书、系统秘密资料少，尤其是后期文献资料。我们此次出版的《满铁档案资料汇编》是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项目，共 15 卷，约 1200 万字。全书从日本外交文书、满铁档案资料、中国历史档案和其他文献中分别收集了满铁遗存文献资料，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日本侵略者对东北、华北沦陷区统制、封锁以及强制掠夺乃至武装掠夺的全过程，多角度展示了当时的历史。这部有关满铁研究领域的档案资料汇编类文献成果，不仅揭露了日本军国主义的侵华罪行，也整理保存了一批反映中国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历史资料，对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尤其是全面揭示近现代中日关系的发展演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我认为，满铁对于日本帝国主义来说，体现出了特殊的使用价值。与其他列强相比，日本打造满铁，不能不说是为侵华灭华而使出的险恶一招。中国著名史学家胡绳曾指出，满铁名义上是个股份公司，实际上是日本政府直接管理下的一个经济侵略机构。历史表明，满铁是日本官民一体和“文武双全”的综合侵华实体，是强贼钻进中国肚皮建立起来的庞大而独特的侵略机构。

在日本和诸多外国在华机构中，满铁遗存的文献资料数量是最多的并且中国、日本、美国、俄罗斯等国均有所藏。满铁不仅是世界殖民主义和中日关系史研究的课题，从历史连续性来看，在日本经济体制和经营模式方面，满铁也值得研究。包括满铁研究在内，中国的中日历史研究还有充实、提高和扩展的空间。满铁研究意义重大，中国学术界应该继续推进满铁研究，为现今中日关系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依据和启示。

《中国社会科学报》：您现在还在做哪些研究工作？

解学诗：我最近几年除继续从事“战俘劳工”问题研究外，主要会同一些同志进行抗日义勇军等问题的探讨，例如基于我们搜集与积累的一批史料，把抗日义勇军放在中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历史大背景中去考察，以期揭示其历史本质、地位和作用。书稿已经基本完成，预计在 2014 年出版。

除此以外，《隔世遗思——评满铁调查部》、《伪满洲国史新编》、《战争与恶疫——七三一部队罪行考》也将于近期再版。我还想编纂《满铁内密文书》。现在我在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还保留两个柜子，有时过去看看资料。满铁研究需要几代学者的长期坚持，希望更多学者加入到这一研究领域。

文献来源：中国社会科学在线

大連野戰鐵道提理部

清流一叶

大连老照片中有一张写着“大连野战铁道提理部本部”，以前我只隐约地知道这是一个铁路修筑和维修之类的组织。后来通过读有关书籍和日本人老大连提供的资料，找出了它的大致轮廓。如果只用一句话来概括，说它是满铁的前身也未尝不可。

为了管理和建设在满洲的铁路，组建满洲野战铁道提理部的命令下达于1904年3月18日，隶属日本陆军的一个部门。陆军少将大泽界雄担任提理，陆军工兵大佐武内担任副提理。副提理武内彻毕业于陆军军官学校工兵科。日俄战争后担任参谋总部兵站站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是海参威派遣野战军交通部长，一直担任军事运输任务。

提理部成员近千名，技术部有104人，列车运行与保修人员组成的运转班335人，轨道建设与维修人员组成的建设班405人，工部班103人，材料厂15人。这些人来自日本国内的29个铁道会社，包括很多优秀的技师。5月14日正式编成，从构成来看堪称为一个小规模的铁道会社。

这个野战铁道提理部的当务之急，是以大连作为基地，将日俄战争中被毁坏的铁道迅速修复，并将东清铁道的部分宽轨改为日本国内用的窄轨，这样可以用日本国内的车辆补充在满洲铁道的不足状态。从当时的背景来看，它所担负的使命是为了协助战争的取胜和战后的恢复。

1904年6月14日清晨6时，野战铁道提理部部员865名在大泽提理的率领下，载着铁道资材，从广岛的宇品港乘船出发了。另外的火车头两辆和车辆50台装载在鹿儿岛丸，从横滨运往满洲。6月15日早上，从宇品港出发的佐渡丸和载着步兵第一联队的常陆丸遭到了俄国舰队的炮击，地点在穿过关门海峡进入玄界滩不久。航行在前面的常陆丸被击沉，佐渡丸也被击中，遭到损伤，148名提理部员葬身大海。

俄国舰队命令佐渡丸升旗投降，在佐渡丸大多数尚存的人员中，围绕着迎战拼命还是投降求生展开了争论。结果副提理武内的主张占了上风，武内说，我们的任务是去满洲修筑铁路，保证铁路运行。担任这个重要任务的是这些召集来的技术人才，在我国这样的技术人才还很缺乏，如果就这样让他们去牺牲太可惜了。

由于武内的冷静判断，免遭了一大灾难。俄国舰队得知铁道提理部员不属于战斗人员，停止了对他们的炮击。如果佐渡丸的成员和步兵乘坐的常陆丸同船的话，800多条生命也难逃厄运。

1904年7月1日，重整旗鼓后的铁道提理部乘坐丹波丸，从下关港出发，5日到达大连港。7月7日，设立大连野战铁道提理本部，地点在原东清铁道汽船株式会社总社附近的附属楼。

在满铁建立之前，铁道提理部一直从事着修筑和修复铁路，维护线路安全和军事运输的任务。

1906年10月16日，在日本桥附近前往旧大连车站的丛林里，立起了一块“野战铁道提理部招魂碑”，石碑是一块象征车轮的圆盘，上面刻着死去的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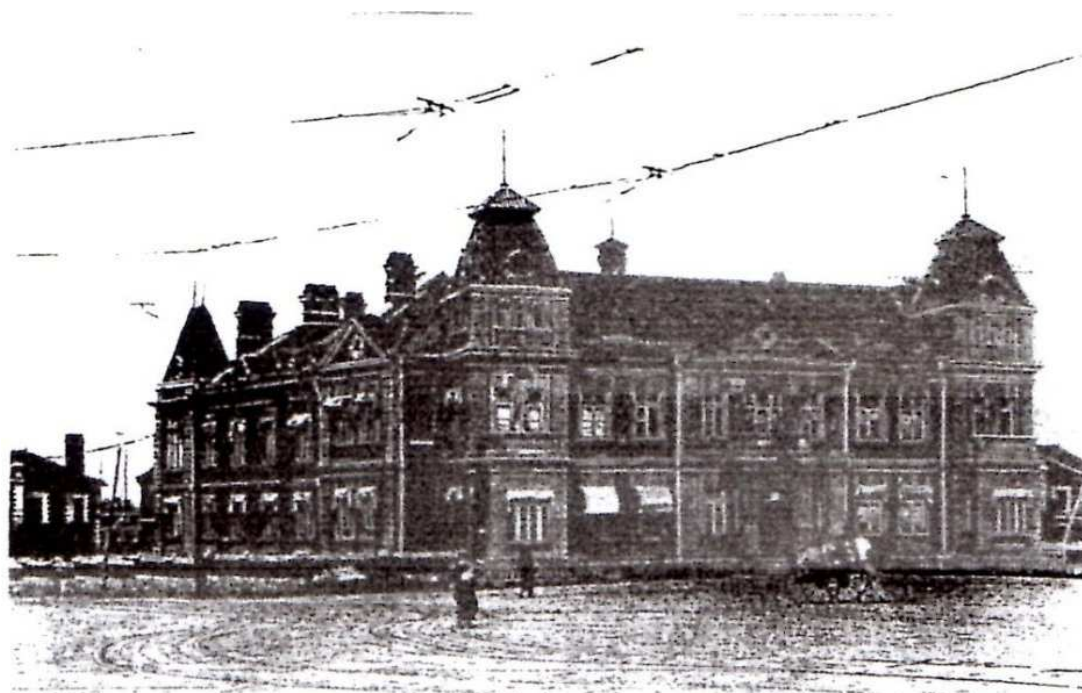
名部员的名字。后来这个碑又转移到了离满铁本社不远的，满铁社员俱乐部的前院里。

1907年4月1日铁道提理部的业务转给了满铁，野战满铁提理本部的名称改为满铁铁道工事事务所。提理部的大多数成员都被编入满铁，其中有职员2180名，雇员4239名。一小部分人编入了关东州铁道守备军。

为了纪念在佐渡丸殉难的148名提理部人员，在殉难三十周年的1934年6月，在大佛山麓建起了一座《佐渡丸殉难碑》，这里也成了当年观光的一个场所。下面是与本文关联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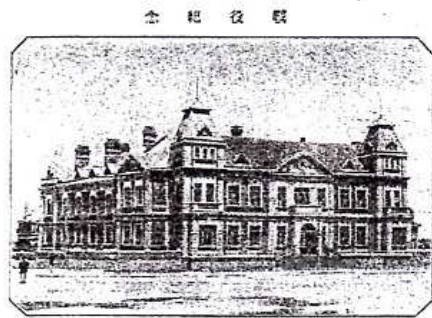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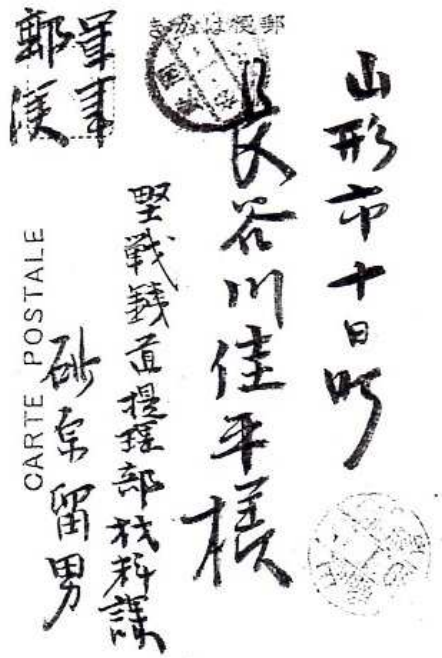


占領直後のロシア橋
左：青泥窪軍政署 右：大連野戦鉄道提理部本部



大連野戦鉄道提理部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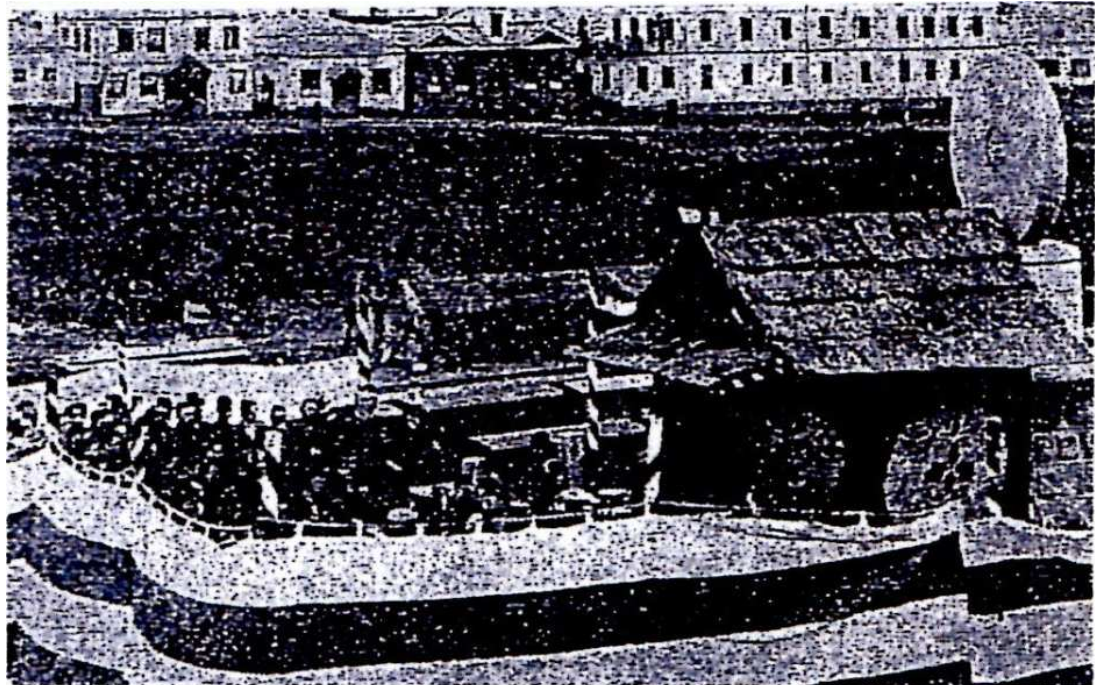
軍事郵便 年賀はが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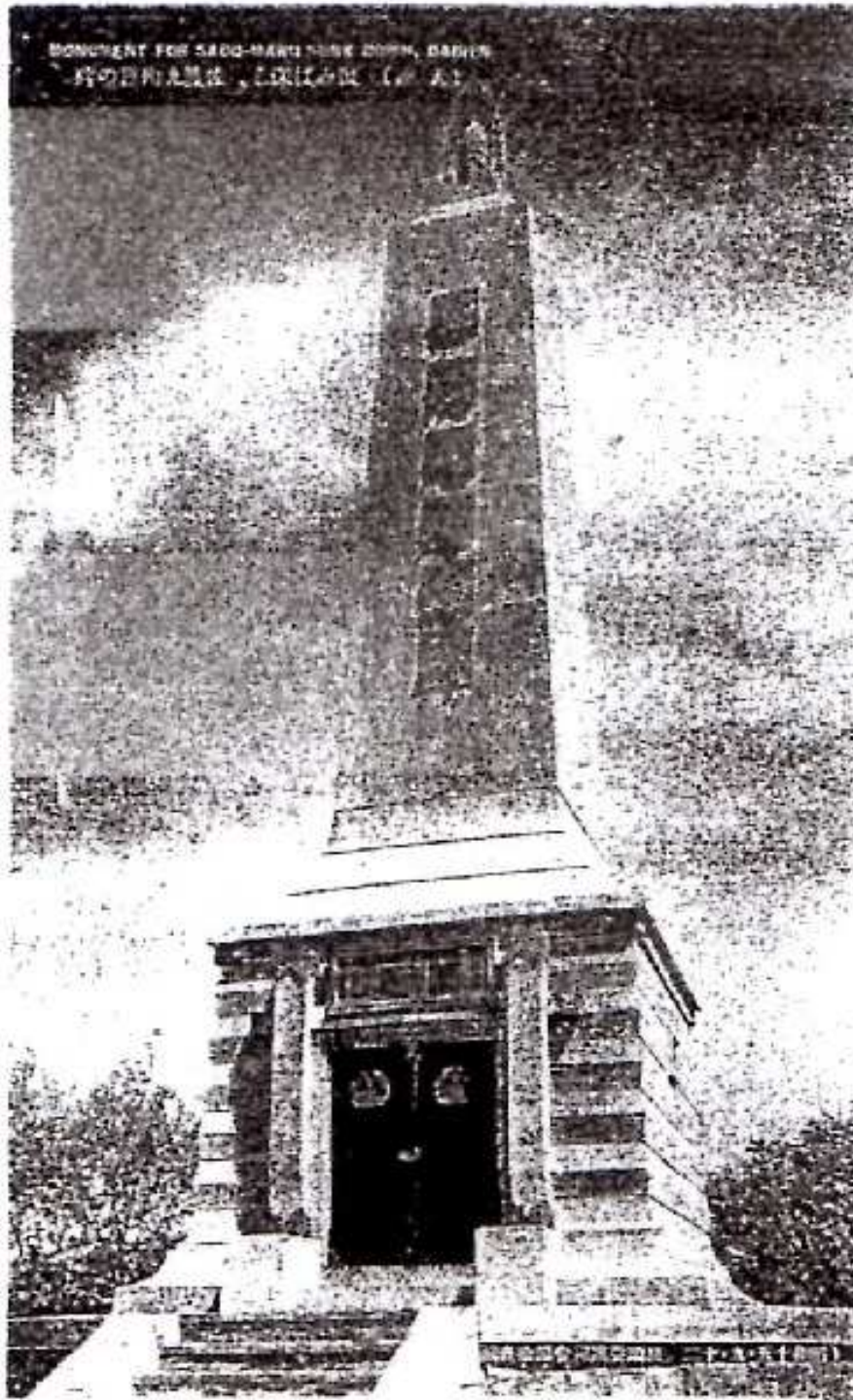
謹賀新年
 保々無信と謝
 市貴下之健勝と祈
 明治丙午一月五日

関東第一野戦局 39.1.7
 (緋)櫛型印 山形局 39.1.15 自10-12

大連野戦鐵道提理本部



野戦鐵道提理部招魂碑 除幕式



佐渡丸殉難碑

(本文参考一位日本人老大连的提供的资料)

资料来源：清流一叶的 BLOG <http://blog.sina.com.cn/qingliuyiye>

吉林省社會科學重點研究領域“滿鐵侵華歷史”研究基地申報評審會在院召開

武向平[☞]



會議現場

2013年12月21日，院（會）日本研究所·滿鐵資料館申報的吉林省社會科學重點領域研究基地——滿鐵侵華歷史研究基地申報評審會在院（會）召開。這次評審會的與會專家有：東北亞出版傳媒集團公司總經理、博士生導師胡維革教授，吉林體育學院黨委書記、博士生導師趙志軍教授，長春大學副校長、碩士生導師張炳輝教授，中共吉林省委宣傳部理論處處長王穎博士，中共吉林省委黨史研究室處長王永君研究員。吉林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基金辦公室副主任畢秀梅、副處級調研員張林祥也出席了這次評審會。會議由吉林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基金辦公室主任金中祥主持。

院（會）副院長邵漢明研究員出席會議並致辭，就滿鐵侵華歷史研究基地承建單位的概況、滿鐵侵華歷史研究在國內外具有的學術地位和影響、我院（會）滿鐵侵華歷史研究所具備的優勢條件，以及滿鐵侵華歷史未來的研究方向等幾個方面向大會作了說明。

滿鐵侵華歷史研究基地是吉林省首批第三個向吉林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基金辦公室申報的吉林省社會科學重點領域研究基地。該研究基地由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社科聯）日本研究所和滿鐵資料館承建。滿鐵侵華歷史研究基地的承建，對於進一步挖掘、整理和保護滿鐵侵華檔案資料，擴大滿鐵侵華歷史研究範圍，打造滿鐵侵華歷史研究精品力作，培養高素質的滿鐵侵華歷史研究人才，以及為我省日本侵華歷史研究提供諮詢服務等方面具有重大意義。

[☞] 武向平，女，吉林省社科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員。



基地负责人、院日本研究所所长郭洪茂研究员介绍基地申报情况

基地负责人、院（会）日本研究所所长郭洪茂研究员就基地申报的重要性、基础条件、研究优势、未来基地研究方向，以及基地承建后的发展规划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论证答辩。其中，我院（会）承建满铁侵华历史研究基地所具备的优势条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我院（会）的满铁资料馆拥有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满铁原始文献资料；二、拥有国内唯一的一个满铁档案资料整理和满铁侵华史专业研究团队；三、我们的满铁资料的整理以及满铁侵华史研究在国内外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影响；四、院（会）领导向来高度重视满铁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研究，使得满铁侵华历史研究基地的承建有了强大的后勤保障；五、满铁侵华历史研究基地将在重视满铁原始档案资料整理的基础上，向满铁与日本侵华战争、满铁与日本大陆政策、满铁与东北亚国际关系、满铁对东北资源掠夺与日本国力发展等专题研究转换，并为我省近现代中日关系史研究提供服务。

以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公司总经理胡维革为组长的专家评审组在认真听取申报承建论证报告和详细考察研究基地基础条件及成果后，对研究基地的申报论证、前期准备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前期科研积累及今后发展规划进行了全面评议，形成最终综合评审意见，并向全体与会人员进行了反馈。与会专家对该基地申报条件及论证给予充分肯定，并一致通过。

满铁侵华历史研究基地是我院（会）第一个申报的吉林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领域基地项目，院（会）也是全省第二个承建吉林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领域基地的单位。满铁侵华历史研究基地的申报充分体现了院（会）领导、科研处对满铁文献档案资料整理以及对满铁侵华史研究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充分体现了院（会）日本满铁侵华历史研究在国内外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和影响。

此外，院（会）科研处长陈玉梅及科研处全体工作人员、日本研究所及满铁资料馆全体科研人员、以及其他研究所相关科研人员 20 余人参加了这次评审会。

资料来源：吉林社科网

滿鐵工人出身的中共六大代表

许勇

2013年3月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建馆启动仪式，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表示，85年前，在中国人民饱受磨难的时候，在中国革命最艰难的关头，来自中国各地的140多名中共代表，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在俄罗斯人民和国际组织帮助下，冒着生命危险，冲破重重险阻，远涉万里来到莫斯科，召开了中共六大。中国六大在党的建设和发展、在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征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中共历史上唯一一次在境外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1928年，由于国内白色恐怖严重，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共六大移至苏联莫斯科举行。会议于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在莫斯科近郊兹维尼果罗德镇的塞列布若耶乡间别墅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各地代表142人（其中有表决权者84人），代表全国党员4万多人。共产国际负责人布哈林和国际东方部负责人米夫也参加了大会。

会上，布哈林代表共产国际就《中国革命与中共任务》（王明担任翻译），瞿秋白就《中国革命与共产党》，周恩来就《组织问题报告和结论》，刘伯承就军事问题，李立三就农民土地问题，向忠发就职工运动分别作了报告。

大会选出中央委员23人：杨福涛、顾顺章、向忠发、彭湃、徐锡根、卢福坦、李涤生、张金保、苏兆征、关向应、罗登贤、毛泽东、杨殷、周恩来、李源、蔡和森、项英、任弼时、余茂怀、王藻文、瞿秋白、李立三、张国焘。候补中央委员13人：徐兰芝、王凤飞、王灼、唐宏经、刘坚予、夏文法、史文彬、李子芬、周秀珠、甘卓棠、邓中夏、罗章龙、王仲一。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中，工人出身的有21人：杨福涛、顾顺章、向忠发、徐锡根、卢福坦、李涤生、张金保、苏兆征、关向应、罗登贤、李源、项英、余茂怀、王藻文、徐兰芝、王灼、唐宏经、夏文法、史文彬、周秀珠、甘卓棠。这21人中有一位曾是大连“满铁”沙河口工场的工人，他就是唐宏经。

唐宏经（1901~2005），又名唐韵超，1901年3月1日，出生在辽宁金县董家沟唐家屯一个农民家庭。1916年12月，因家庭生活贫困，经人介绍，到大连日本人开办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沙河口工厂当学徒。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传到中国，大连的爱国知识分子于1920年成立了“大连中华青年会”。唐宏经参加了青年会组织的学习和活动，受到进步思想的启迪，初步接触了马克思主义。

1923年2月7日，京汉铁路工人举行二七大罢工。大连的工人阶级受到强烈震动，着手组建自己的团体。1923年12月2日，唐宏经与几位进步青年共同发起成立了大连地区第一个工会组织——满铁沙河口工场华人工学会，在此基础上，该团体很快发展成全市性地方工会组织——大连中华工学会，唐宏经被推举为中华工学会副委员长，并于1926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他担任中共大连中华工学会支部书记、中共大连地委委员、工运部长，参与、组织并领导了震



唐宏经（1901~2005）

惊全国的大连福纺纱厂“4.27”大罢工。这场旨在反抗日本资本家的剥削、压迫的罢工斗争持续了百天，最终以中国工人的胜利而告结束。

1926年10月，唐宏经被日本殖民当局逮捕，翌年3月，经党组织营救获释。1927年7月，大连地方党组织遭到破坏，唐宏经转移至奉天（今沈阳）。

1928年3月，唐宏经出任中共满洲省临委工运部长，负责领导东北地区的工人运动。是年4月，在满洲省临委第二次党代会上，唐宏经当选为省委常委。与此同时，省临委接到中共中央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通知，并决定由唐宏经等5位同志代表满洲省委出席即将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共六大。

1928年5月，唐宏经一行5人乘火车由沈阳来到哈尔滨，根据上级指示，在赴苏参会之前，他们还分别承担了护送中共南方代表过境的任務，直到5月下旬，唐宏经才护送张国焘、罗章龙、张昆弟等中央代表，乘火车过满洲里，经赤塔，最终抵达莫斯科郊外的会场所地。

作为一个党龄不长的工人党员，首次参加这种高级会议，还是在红色苏联的首都，唐宏经心情自然非常激动。除了认真听报告、做笔记之外，他还在讨论职工问题时积极发言，介绍了当时满洲各地职工运动的情况。

1928年7月11日，中共六大结束。应共产国际邀请，唐宏经与部分代表留下，参加了于当月17日在莫斯科召开的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该会开了一个半月左右，会后还安排代表参观访问，唐宏经与苏联、意大利、德国等代表分在一组，参观了乌克兰的农业区。参观结束后，唐宏经取道海参崴返回中国。

1928年9月，中共满洲省临委改为中共满洲省委，唐宏经仍任工运部长。1929年7月，中东路事件爆发。为加强中东路工人斗争的领导力量，党中央决定正在参加学习的唐宏经和王立功（1904~1934 辽宁旅顺人，东北工人运动先驱，早年毕业于满铁大连沙河口工场技工养成所，大连中华工学会发起人之一，1926年加入中共，大连福纺纱厂“4.27”大罢工组织和领导者之一，历任中共大连地委委员兼工运部副部长、北满地委书记、满洲省临委职运书记、满洲省委书记等职，1934年病逝于奉天，年仅30岁）提前结业，火速返回东北，并由唐宏经任哈尔滨市委常委，负责职工运动。根据省委指示，唐宏经组织成立了中东铁路失业工人复工团，领导失业工人开展斗争。

1930年3月，唐宏经历任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中共满洲省委候补常委、中共北满特委书记。1931年1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后，因参加罗章龙派的分裂活动，被中共满洲省委开除党籍。1931年4月，唐宏经再次被捕，关押在哈尔滨护路军司令部的牢房里。

1933年春，唐宏经获释出狱，由于被开除了党籍，与组织失去了联系，迫于生计，他只好回到金州老家，期间在三十里堡开设了一家名曰“德增号”的商铺并任经理，直至1945年大连解放。不久，唐宏经牵头成立了大连职工总会，被选为委员长，同年11月重新入党。

1946年4月起，唐宏经历任东北行政委员会委员、5月起任中共辽东省委委员，11月起任大连临时参议会议长。1947年至1951年间，历任大连市总工会主席、大连第二届临时参议会议长、哈尔滨全国总工会代表大会筹委会委员，全国总工会常委，东北总工会劳动保险部部长，东北行政委员会劳保总局局长，东北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等职。

1951年8月，唐宏经被撤职，1952年8月再次被开除党籍，并以渎职罪判刑6年。1957年2月获释出狱，在辽宁省本溪市小堡畜牧场任科员。1980年11月，经中共中央复审，批准撤销原判，随后唐宏经任本溪市政协委员。1983年10月在本溪市离休，异地安置在大连市休养。2005年2月16日，唐宏经在大连逝世，享年104岁。

俄國對華政策的演變與中東鐵路的修築

马蔚云*

内容提要: 为了攫取中东铁路的权益,俄国在政治、经济和外交上进行了精心准备。中日甲午战争后,俄国于 1895 年带头成功干涉还辽,说明其已经完成了攫取我国东北铁路权益的政治准备。俄国还借助这一有利时机,进行夺取路权的经济准备工作,即向清政府贷款和成立华俄道胜银行,企图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翌年,俄国同清政府签订《中俄密约》,获得了在中国修筑中东铁路的特权。中东铁路的修筑是俄国推行远东政策的必然产物,对远东国际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俄国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经济渗透是这个时期俄国远东政策的主要特征。为了实现这一战略转移,俄国做了修筑西伯利亚大铁路和中东铁路这两件大事。中东铁路的修筑是俄国推行远东政策的必然产物,标志着其对华政策发生变化。本文主要对日俄战争爆发前俄国攫取中东铁路权益的政治、经济和外交准备,中东铁路的修筑对远东国际关系的影响进行梳理和分析。

一、俄国攫取中东铁路权益的政治准备

19 世纪末,中国和朝鲜是帝国主义列强在远东角逐的重要对象。俄国在侵占中国东北大片领土以后,又制定了远东政策,视朝鲜为其实现在远东政治利益的关键。修筑西伯利亚大铁路,既是俄国远东政策的产物,又是俄国执行远东政策的工具。日本认为,俄国修筑铁路相当于在西伯利亚增加了强大的兵力,朝鲜将被划入俄国版图,因而极力鼓吹加速扩军备战。明治维新后的日本通过实行“富国强兵”基本国策,崛起于亚洲,资本主义飞速发展。到 19 世纪 70—80 年代,日本政府制定了以侵占朝鲜及中国、夺取原料和产品销售市场为首要目标的大陆政策。这个时期,俄日正面接触少,远东政策和大陆政策处于平行发展阶段。1891 年俄国西伯利亚大铁路的修建,使日本的扩张野心遇到挑战。这样,俄国的远东政策与日本的大陆政策发生矛盾和冲突。此前俄国在远东的主要对手是英国,而在朝鲜半岛,与日本又争夺又勾结。在列强当中,除法国外,英国、美国和德国均支持日本抵制俄国的扩张。

正当日本积极筹划和准备对外战争时,1894 年 1 月,朝鲜南部爆发东学党领导的农民起义,很快蔓延到朝鲜全境。依据传统,朝鲜请求清政府派兵“助剿”。朝鲜内乱,给早就蓄谋发动侵略战争的日本以可乘之机。

日本政府经过一番密谋策划之后,在 1894 年 6 月 9 日清军刚到达牙山之时,就已经在仁川登陆,扼守险要,掌握了发动战争的主动权。

6 月中旬以后,面对日本的挑战,清政府认识到战争不可避免,令北洋大臣李鸿章备战,遏制日本的侵略。然而,李鸿章竭力诱使列强出面干涉,力主避战求和。为促使日本从朝鲜撤兵,并避免一场一触即发的战争,李鸿章决定请求俄国出面干涉。俄国感到如果日本侵略朝鲜,是对自己在远东扩张的一个威胁,因而同意进行干涉。以吉尔斯^①为首的俄国外交部经沙皇亚历山大三世授权做好了外交干涉日本军事行动的准备。但是,俄国为了借日本港口作军舰过冬泊地,当后者保证“无意侵占朝鲜”后,则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公开表示不干涉中日纠

* 马蔚云,博士,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

纷。其实，俄国的所谓“不干涉”政策^②，并非真正的不介入，只是等待时机而已。俄国虽然对朝鲜垂涎三尺，但毕竟心有余而力不足。究其原因，一则，西伯利亚大铁路正在建设之中，且贝加尔湖以东的贝加尔环线和阿穆尔线尚未动工，远东交通不便，除海军外，陆军大量调动尚有困难，即军事实力不足；二则，俄国政府虽大力扶植远东移民，但远东开发刚刚起步，经济落后，人烟稀少，经济基础薄弱，俄国存在后顾之忧。在没有做好充分准备的情况下，俄国不希望与英、日发生正面冲突，而是利用日本牵制英、美，不得不将朝鲜问题置于次要地位。于是，李鸿章又转求于英国。但是，英国出面调停的希望也落空了。后来，李鸿章又求救于德、法、美等国，均遭拒绝。这样，中国军队完全陷于被动挨打的地步。

1894年7月25日，日本不宣而战，偷袭丰岛海面的清政府租用的运兵船，引爆了甲午战争。俄国财政大臣维特对这场战争的起因进行了基本符合事实的说明：“日本之进行战争是我们开始建筑西伯利亚铁道的后果。欧洲列强及日本大概都意识到不久的将来就要瓜分中国，他们认为在瓜分时由于西伯利亚铁道，我们的机会便大大增加。日本的敌对行动主要是针对我们的。”^③

战争爆发后，日军在海上和陆上都占有优势。中日双方先后和平壤黄海海面、辽东半岛、威海卫进行海陆作战，最后旅顺、大连被日军占领，北洋舰队全军覆没，清政府被迫求和。

1895年4月17日，日本外相陆奥宗光和首相伊藤博文胁迫李鸿章在日本马关(今下关)签订《马关条约》，结束了甲午战争。

《马关条约》是日本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反映了帝国主义资本输出、分割世界的侵略要求，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的程度，扩大了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侵略和压迫，从此，民族危机日益加重。《马关条约》的签订，满足了帝国主义对华掠夺的需要，助长了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气焰。同时，日本攫取了朝鲜和辽东半岛，由一个受西方列强压迫的国家，一跃成为亚洲强国，打破了战前远东的中日均势。作为日本近代史上的一个里程碑，《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军国主义更加贪得无厌，咄咄逼人，使帝国主义列强在远东的矛盾更加尖锐。日本侵略势力的增强，威胁了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远东的利益，尤其妨碍了俄国吞并中国东北、称霸远东的计划，导致俄国带头干涉还辽，日俄因此交恶。

早在1895年2月1日，当战局急转直下、中国失败已成定局之时，俄国政府便急不可待地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当前形势下俄国应采取的措施。会议做出两项决定：(1)加强俄国在太平洋的海军实力，以对日本构成足够的军事压力；(2)联络西方列强主要是法国，在外交上对日本施加压力。这次会议后，俄国调集地中海舰队前往远东，同太平洋舰队合并，俄国在远东的海上实力大增。

日军入侵中国东北，引起俄国高层的恐慌。御前大臣拉姆兹多夫在日志中写道：“我们驻中国公使卡西尼^④伯爵2月3(15)日的电报把局势描绘得非常阴暗。在不远的将来可以预见王朝被推翻、帝国彻底崩溃和外国杀戮，如果不能立即应对战争后果的话。”^⑤日本割占辽东半岛，不仅直接危及西方列强在远东保持的均势，而且还使日本在争夺对中国的控制权方面处于有利地位。因此列强多有干涉之意，俄国最盛。在俄国看来，日本占领辽东不仅可以使其在与俄国争夺中国东北中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更为严重的是，使俄国的远东及西伯利亚大铁路受到威胁。当俄国获悉中国准备割让辽东半岛时，外交大臣洛巴诺夫—罗斯托夫斯基^⑥即于4月6日上奏沙皇：“日本所提和约条件中的最引人注意的无疑是他们

完全占领旅顺口所在的半岛；此种占领会经常威胁北京，甚至威胁要宣布独立的朝鲜；同时由我国利益来看，此种占领是最不惬意的事实。假使我们决定要求日本放弃此种条件时，将发生一个问题，假使他们拒绝我们的要求，我们是否采取强迫措施或在此种情况能指望和其他强国共同行动？”^⑦洛巴诺夫更是露骨地说：“我们的目的可能是双重的，我们要在太平洋上获得一个不冻港，为便利西伯利亚铁道的修筑起见，我们必须兼并满洲的若干部分。”^⑧财政大臣维特也说：“如果我们现在让日本人进入满洲，那么，为了保护我们的属地和西伯利亚大铁路，就需要几十万军队和大大扩充我们的海军，因为我们迟早免不了同日本人发生冲突。”^⑨因为，日本一旦占领辽东半岛，“未来的西伯利亚大铁道和俄国的远东将受到威胁”^⑩。显然，如果日本的计划得逞，俄国的远东政策必然受到沉重打击。同时，维特的言论也说明，日本发动甲午战争与俄国修筑西伯利亚大铁路密切相关，这是不争的事实。俄国后来在中国修筑中东铁路并长期霸占旅顺、大连，其目的之一就是抵制日本向中国东北的扩张。

沙皇俄国侵占中国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大片领土后，即把中国东北作为其下一个要攫取的目标，所以对日本割让辽东半岛表示强烈反对。就在 1895 年 4 月 17 日《马关条约》签订的当天，由俄国首先发难，并勾结德、法两国，正式提出对日本进行干涉，甚至计划三国对日本采取共同军事行动，切断远征中国的日军与日本国内的全部交通。

对俄国的提议，德国表示同意。德俄两国素有矛盾，德国曾千方百计地唆使中国反对俄国。德国竭力促使中国抵制俄国在满洲修建铁路，并企图说服清朝政府将满洲铁路修建工程交由德国企业承担。1892 年，俄国驻北京公使卡西尼报告说：“好几年来，德国在北京的全部政策完全是为了破坏我国和中国政府的关系，损害我国的威信和唆使欧洲其他国家的代表反对我们。”⁽¹¹⁾德国是个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之所以支持俄国对日本的要求，实际包藏多种用意。第一，俄国干涉日本，把矛头转向远东，势必削弱俄在欧洲的势力，从而可以减轻俄国在德国东部国境所施加的压力。第二，德国感到自己在远东的商业利益因日本势力在中国的增强而蒙受损失，干涉日本则有助于自己在今后瓜分中国的问题上取得发言权，扩张德国在远东的侵略势力，并可借口干涉有功向清政府索取报酬，以谋求在中国沿海获得一港湾。第三，“想与俄国改善关系，并想通过率先赞同干涉，离间俄法同盟关系”⁽¹²⁾。德国虽然在“建议”日本归还辽东方面表现得颇为积极，但决不希望俄国强大起来。德国国内有人指出，德国在远东的伙伴应该是日本，而非俄国。天主教的《德意志报》、自由党的《弗西什报》和《法兰克福人报》坚决反对德国政府对华问题进行积极的干涉。就连被视为俾斯麦机关报的《汉堡新闻》也呼吁德国严守中立，避免恶化对日关系。1892 年俄法建立军事同盟，俄国借助法国资本，扩大在华势力。法国作为俄国的盟国，必须同心协力，采取一致的步调。同时，法国也感到了日本威胁其在中国的利益，欲借俄国政治势力扩大在华投资，企图在干涉还辽中谋取侵华权益。所以，法国也表示同意参与干涉。

这时的日本经过侵略战争的消耗，国库空虚，军备缺乏，不仅无法对付三国，就是单独对付俄国也无把握。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日本于 5 月 5 日向三国正式宣布接受劝告，同意放弃辽东半岛。5 月 8 日，中日交换了批准书，《马关条约》开始生效。11 月 8 日，按照俄、德、法三国事先与日本的约定，日本与中国在北京签订了《辽南条约》，中国以 3000 万两白银赎回辽东半岛。至此，持续半年多的三国干涉还辽终告结束。

清政府的腐朽无能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暴露无遗，帝国主义国家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在这种形势下，俄国在中国东北地区的活动更是明火执仗。在中国东北修筑铁路，对俄国同日本争夺远东至关重要，而要修建铁路，须先夺占东北。三国干涉还辽对中国、俄国、日本以及远东国际关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通过干涉还辽，战前远东的中日均势格局被西方和日本共同主宰的新局面所取代，这是其一。其二是，俄国争夺远东霸权的重点由朝鲜转到中国东北，与日本的大陆政策发生矛盾。日本对俄国的敌意迅速增长，日本积极寻求同盟国以加强争夺远东的优势，最终导致 1904 年日俄战争的爆发。其三是，中国对俄政策出现变化，俄国以“大救星”的形象，赢得了中国的“好感”，以李鸿章为首的亲俄派势力对清政府的控制大大加强。维特曾说过，俄国对日本进行干涉后，“他（俄国——作者注）就成为中国的救星，中国会因此对圣彼得堡做出让步，其中包括同意西伯利亚大铁路穿越满洲”（13）。实际上，在三国干涉还辽事件中，德法帮了俄国的大忙。尽管德法趁火打劫也捞取了不少利益，但俄国是最大的赢家。通过这次干涉行动，俄国阻止了日本向大陆的扩张，还为其日后霸占辽东半岛铺平了道路。显然，俄国带头干涉还辽的根本目的在于，以“还辽有功”向中国谋取更大的政治经济利益。三国成功干涉还辽，说明俄国已经完成了攫取我国东北铁路权益的政治准备，即获得了西伯利亚大铁路阿穆尔段通过我国北部修筑直达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铁路的特权。俄国还想借助这一有利时机，进行夺取路权的经济准备工作，这就是向清政府贷款和成立华俄道胜银行，企图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1896 年，俄国同清政府签订《中俄密约》，达到了在中国北部修筑铁路的目的。此外，俄国还于 1898 年通过与清政府签订《旅大租地条约》和《旅大租地续约》，为其霸占辽东半岛铺平了道路。

二、俄国攫取中东铁路权益的经济准备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加快了对外经济扩张的步伐，采取的主要手段就是用过剩的资本向外国投资或贷款。《马关条约》规定中国“赔偿”日本军费白银 2 亿两，再加上赎辽费 3000 万两，共为 2.3 亿两白银。第 1 期交 8000 万两，第 2 期交 5000 万两，6 个月为 1 期，余款 3 年内付清。当时中国财政状况已经十分困难，每年财政收入不过 8000 余万两，除了举借外债之外，别无他法。这对列强来说，是资本输出的绝好机会。于是，俄、法、英、德、美各国争先恐后地向清政府承揽借款，资本输出成为这一时期列强控制和掠夺中国的一个显著特点。

中国最初准备通过总税务司赫德（14）向英国汇丰银行借款，因为英国人赫德把持中国海关多年，而历来借款均由海关作保。英国原打算与法国和德国组成银行团，联合为中国提供贷款。但三国在磋商筹资过程中发生矛盾，未能达成协议，遂使联合贷款之议搁浅。英、法、德三国之间的分歧，给俄国插手贷款的机会。当俄国得知英国计划给中国贷款事宜之后，立即以干涉日本还辽有功为由，横加阻拦。1895 年 5 月 3 日，三国干涉还辽尚在进行中，俄国外交大臣洛巴诺夫约见中国驻俄公使许景澄，他说：“闻中国拟将偿费借付日本，此事俄国户部已筹良策，有益中国，予备询商。乃闻欲向不肯合劝（还辽）之英国商借，颇觉诧异。特请代达国家，应先商俄国，方见交谊。”（15）这时，日本政府对俄、法、德三国干涉还辽尚未最后答复，清政府害怕得罪俄国，决定放弃向英国借款的计划，准备同俄国交涉借款问题。“俄国就这样登上了争揽对华贷款权的历史舞台。俄国一登台，关于成立国际银行团的谈判迅即流产，俄国成了这次贷款的主宰。”（16）

三国干涉还辽的行动，使清政府对俄国产生了好感。但干涉日本还辽毕竟还有法、德两国，当俄国提出向中国贷款时，法国和德国也正在同中国接洽贷款事宜。可是，俄国态度甚为蛮横，洛巴诺夫就曾提出“分借不如不借”。俄国不仅不同意英国参加贷款，也不同意法、德二国参加贷款，意欲垄断借款。

然而，俄国经济落后，在列强中是个穷国，本国财力无法独揽这一大笔贷款，加之正在建设之中的西伯利亚大铁路尚需巨额资金，1891年至1893年灾荒更使其财政雪上加霜，从1894年至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政府财政连年赤字，少则几千万，多时甚至达到3亿卢布。俄国本身并无可供输出的资本，想独揽对中国的借款谈何容易。为了不错失从政治上、经济上控制中国的机会，俄国在排斥英国和德国的情况下，不得不同拥有大量高利贷资金的法国勾结。法国之所以给俄国以财政支持，是因为深信在政治上会得到俄国的鼎力相助。如果俄国出兵远东，其在欧洲的军事力量势必削弱，法国将无力单独对抗英德联盟。另外，法国在对华扩张中敌不过英国，愿意出资同拥有强大军事力量并对清政府具有巨大政治影响的俄国合作，开辟远东的投资场所，同列强进行争霸。法国的想法是对的，在之后一段时期远东国际政治中，法俄同盟在远东外交格局的形成过程中确实发挥了重大的作用。面对国内的巨大财政压力，俄国对外要推行远东政策，只得借助法国资本，以经济手段“和平”征服中国，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这点。

1895年7月6日，在俄国威逼下，许景澄代表中国在圣彼得堡同6家法国银行和4家俄国银行代表签订了《四厘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借款总额为4亿法郎（合白银1亿两），其中俄国银行承担1.5亿法郎，法国银行承担2.5亿法郎；折扣94.125；年息4厘；以海关收入作担保；分36年还清。

俄国对华贷款是其帝国主义经济政策的第一次出笼，是资本输出方式的侵略，具有历史必然性。俄国对华贷款，利率高，折扣大，附有政治条件，大大增强了俄国在中国的政治势力。赫德对“四厘借款”有一个比较公正的评价：“中国方面因为过度地感激正在把俄国的金融枷锁套在自己的颈上。”（17）《四厘借款合同》的签订，为俄国诱骗中国合办华俄道胜银行提供了条件。

海关收入是清政府的一项主要财政收入，每年税收2000多万两白银。俄国和法国之所以在《四厘借款合同》中规定清政府以中国海关收入作抵押，主要是想控制中国财政，不仅可以大大降低对华贷款的风险，更重要的是，可以垄断中国的对外贸易。但是，中国海关一直控制在英国人手里，俄法感到靠不住。为了既能对中国的国债实行管理，又能监督中国偿还债务，俄国和法国计划建立一个凌驾于海关之上的俄法银行团联合组织。

俄国财政大臣维特认为，这家银行应得到俄国政府的直接庇护，拥有广泛的权利，可在东亚各国开展活动，除一般银行业务之外，可以从事贸易、货运、开展为中国国库服务的各项业务（包括征收赋税和发行货币），获取在中国修建铁路和架设电线的租让权等，其目的在于“巩固俄国在华的经济势力，以便与英国人主要由于实际攫取了海关管理权而在中国占有的极其重要的地位相抗衡”（18）。由于俄国经济实力不足，维特故技重演，鼓动法国参与他打算成立的银行。在《四厘借款合同》签订的第二天，维特即邀请参与借款的三位法国银行家商谈成立合资银行的有关事宜。法国银行家正为俄法对华贷款利息只有四厘（希望获得五厘）而“惋惜”，对维特的提议欣然应允。这时，法国同英国、德国的关系不甚融洽，正好可以借助俄国的政治势力扩张自己在中国的经济影响。俄、法两国银行家经过谈判，于1895年12月5日达成协议，一致同意合资组建华俄银行（中国习惯称为“华俄道胜银行”），并决定由俄国西伯利亚大铁路委员会负责起草银行章

程。

华俄道胜银行由一家俄国银行和 4 家法国银行组成，总行设在圣彼得堡，1897 年在巴黎设分行，1896 年 2 月起在远东各国和地区设分支机构，而以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为最多，分别设在上海、北京、天津、哈尔滨、大连、满洲里等地。华俄道胜银行创建时股本为 600 万卢布，法国占 5/8，即 375 万卢布，俄国占 3/8，即 225 万卢布。而 8 名董事中，法国占 3 名，俄国占 5 名，董事长系俄国公爵乌赫托姆斯基(19)。此人与俄国沙皇关系甚密，又是财政大臣维特的好友。总经理为俄国圣彼得堡国际商业银行总经理罗特施泰英(20)，是华俄道胜银行的真正行长和支配者。

华俄道胜银行既然是为掠夺中国而设，就必然要让中国加入其中。1896 年 6 月，《中俄密约》刚刚签订，俄国就派乌赫托姆斯基来北京活动，商议将银行改为中外合办，拉清廷入伙。为了与俄国“合办”银行、建造中东铁路，9 月 8 日，中方派员赴柏林与俄方签订入股合同。合同规定，中国政府入股库平银 500 万两，由华俄道胜银行在四厘借款内扣拨。这笔钱当时约合 756.2 万卢布，先交 7/10，计 350 万两，合 475.476 万卢布。中国投资占该行总资本的 70% 左右，超过初建时的资本金，但是，却从来没有向银行董事会派过一名董事。1898 年，董事会成员扩至 11 人，俄、法两国各增加一名董事，中国仍被拒之门外。虽然入股合同规定银行的报告须随时呈交中国查核，但从未报送过。俄国在 1904—1905 年日俄战争中惨败以后，在中国东北南部的特权被日本攫取，华俄道胜银行经营活动受到极大影响。为摆脱困境，经俄国政府批准，1910 年 6 月，华俄道胜银行与另一家有法国大量持股的俄国银行——北方银行(又称大北银行)合并，更名为俄亚银行，于当年 10 月正式对外营业，但中文名称仍沿用华俄道胜银行旧称。俄国不但没有将华俄道胜银行改组知照中国政府，而且事前未经清政府同意就擅自将中国 500 万两白银的股本改为 350 万两。腐败无能的清政府在当年 9 月获悉华俄道胜银行改组的消息后，也未及时交涉。直到华俄道胜银行与北方银行合并 1 个多月后的 11 月 21 日，清政府才收到有关两行合并及中国股本变更的函件。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维埃政权实行银行国有化，俄国境内的华俄道胜银行总行和分行共 80 余处资产均被苏俄政府收归国有；境外的华俄道胜银行机构因苏维埃政权一时难以收回，虽继续维持营业，但经营状况日渐衰落。大多数俄国董事离俄赴法，在巴黎重新组织董事会，并于 1920 年改巴黎分行为总行。1926 年 9 月，华俄道胜银行巴黎总行因外汇投机失败而停业清理，在华各分支机构亦随之关闭。

华俄道胜银行名义上为中、俄、法合资，以私人资本为主，实际上是俄国财政部的一个变相的分支机构，不过是替俄国对华资本输出和争霸远东作掩护，对被侵略国具有极强的欺骗性，是个彻头彻尾的殖民银行，俄国此举意在攫取路权。苏联历史学家波克罗夫斯基对此有客观的评价：“在维特的远东政策里无疑包含着帝国主义的一些萌芽，这主要是俄华银行，但基本上这是 18 世纪—19 世纪‘罗曼诺夫王朝’殖民主义侵略政策的继续。只是方式比较复杂了，计划比较有远见了：维特，而且特别是他的同盟者陆军部长(此处译文有错误，应译为陆军大臣——作者注)库罗帕特金(21)，幻想通过铁路的修建来实行俄国的殖民政策，以便一下子就把‘帝国’实际上推进到太平洋沿岸。”(22)至此，俄国完成了攫取中东铁路权益的经济准备。

三、俄国攫取中东铁路权益的外交准备

兴建西伯利亚大铁路，将符拉迪沃斯托克同俄国欧洲部分连接起来以称霸远

东的计划，早在 19 世纪 80 年代已在俄国开始酝酿，并于 1891 年 3 月经沙皇批准。在华俄道胜银行正式成立之前，俄国已确定了西伯利亚大铁路假道中国东北的计划。在西伯利亚大铁路动工之前，沙皇政府内部对该铁路在远东一段的走向问题发生过分歧。1887 年 12 月 18 日，俄国海军上将科佩托夫向皇家工程协会提交了《论横穿全俄的东方大铁路干线的最佳方案》（即“中国方案”），他在该报告中明确提出西伯利亚大铁路通过伊尔库茨克后，应铺向恰克图，然后穿过中国境内的阿巴该图洲渚、齐齐哈尔、吉林、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市）直至乌苏里边区的尼科利斯克村〔今俄罗斯乌苏里斯克（双城子）〕。经过几番讨论之后，这个方案在 1891 年被俄国交通大臣胡别涅特否决。

西伯利亚大铁路动工后，俄国采纳了阿穆尔总督杜霍夫斯科伊等人提出的“阿穆尔方案”，即由外贝加尔地区沿石勒喀河和黑龙江左岸至哈巴罗夫斯克（伯力），再沿乌苏里江右岸向南，抵达符拉迪沃斯托克。维特坚决不同意这个方案，提出采用“满洲方案”。1894 年，西伯利亚大铁路已修至外贝加尔地区，经过对西伯利亚大铁路预定经过的阿穆尔地段从斯列坚斯克（23）到哈巴罗夫斯克之间的勘察，俄国发现这条线路所经过的地区地形复杂，气候严寒，施工困难，而且选择这条线路必须“绕行”黑龙江左岸，耗时费力，“得不偿失”。维特提出将阿穆尔弯道拉直，从赤塔经齐齐哈尔直达符拉迪沃斯托克。当时在俄国政府内部对西伯利亚大铁路改向的意见也有分歧。反对派以外交部亚洲司司长卡普尼斯特（24）、阿穆尔总督杜霍夫斯科伊和海军上将齐哈乔夫（25）为代表，主要顾虑列强的干涉以及将来铁路沿线的防卫问题。卡普尼斯特称维特的方案有“巨大的政治冒险性”，因此主张“新楚鲁海图伊（26）—布拉戈维申斯克（海兰泡）”线路。杜霍夫斯科伊称维特的方案是“历史性的错误”，主张从西向东沿“斯列坚斯克—墨尔根（今黑龙江嫩江）—布拉戈维申斯克”线切下满洲一角，然后沿阿穆尔河铺设，同时从东向西修筑“乌苏里斯克（双城子）—宁古塔—伯都讷（今吉林扶余）”线与中国的关外铁路“山海关—奉天（今沈阳）—吉林”线相迎。如果时机允许，则连接“伯都讷—墨尔根”线。齐哈乔夫指责维特背叛民族利益：“‘满洲方案’一定会给德国和法国对华政策带来好处，而给俄罗斯带来的是破坏和苦难。”（27）

为了打消沙皇的顾虑，维特提出了铁路穿过中国东北方案的几点理由。从经济上看，“齐齐哈尔线比布拉戈维申斯克线路程上短了 900 俄里”（1 俄里等于 1.06 千米），节省 3500 万卢布，“铁路不经过阿穆尔不仅不会对远东造成多大损失，相反还可避免与阿穆尔河的航运事业发生竞争”（28），这条铁路将使符拉迪沃斯托克成为满洲大部分地区的主要港口，有助于俄国的商业。从政治军事上看，“它将为俄国提供这样的机会，即：随时可以以最短的路程将俄国军队运送到符拉迪沃斯托克；集中到满洲；集中到黄海沿岸；集中到离中国首都非常近的地方……也会大大加强俄国不仅在中国而且在整个远东的威信和影响，也会对俄国同中国各附属民族之间的更亲密关系做出贡献”。维特甚至断言：“从此以后，没有俄国的同意，任何铁路或支线都不能在中国北部修建。”（29）

由于时任财政大臣的维特在俄国政府中拥有很高的威望，在相当程度上能够左右沙皇在远东政策方面的决策，而且得到了实权派如新任交通大臣希尔科夫等人的积极支持，1895 年 2 月，俄国最终确定维特关于铁路直穿中国东北的方案。这条直穿中国东北的铁路干线就是后来的中东铁路。

维特的观点说穿了俄国提出西伯利亚大铁路穿过中国东北的真正动机，并非像俄国某些学者所讲的仅仅限于“经济扩张”（30），更重要的是政治和军事上的打算，即确立俄国在远东的霸权以及在中国东北的优势地位并削弱日本的威胁，

堪称俄国政府既定的十足的侵略政策。

为了试探中国和列强的反应，从 1895 年 3 月起，俄国在国内大造借地筑路的舆论。3 月 12 日，俄国极有影响力的报纸《新时代》公开叫嚷：俄国必须采取原来的计划，“把西伯利亚铁路的阿穆尔段穿过满洲，这是一条大为缩短、便宜迅捷的路线，同时，它将阻挠日本在该地区的逾分的要求”（31）。此时，俄国已将中国东北视为禁脔，将控制东北作为对中国扩张的基石，至于采取何种方式，仅仅是策略而已。不等清政府批准，1895 年 8—10 月，俄国便急不可耐地擅自派员越境到中国东北各地调查和勘测铁路线路。

清政府已经察觉到俄国的意图，遂决定由自己在东北修筑铁路，然后与俄国铁路相接，并训令中国驻俄公使许景澄回复俄国政府。11 月下旬，维特约见许景澄，以中国资金短缺、工程技术人員匱乏为由，正式提出借地筑路的要求。许景澄对此断然拒绝。圣彼得堡的谈判，暂时告吹。

俄国不甘心同许景澄谈判的失败。经过几个月的准备，1896 年 4 月中下旬，卡西尼奉沙皇政府之命，就“借地筑路”问题在北京两次同清政府直接交涉。卡西尼要求允许西伯利亚大铁路通过满洲，并且拒绝其他国家参与，总理衙门唯恐此例一开，各国效尤，予以回绝。

恰值此时，中国政治形势发生变化，给俄国实现其阴谋诡计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甲午战争中国战败后，日本成为中国最主要的敌人，清政府求助于欧洲列强以抗衡日本。李鸿章曾向卡西尼许诺，若俄能以力阻日，中国愿在军事上和交通上提供便利。俄国带头干涉还辽，加强了它在中国的政治影响，中俄《四厘借款合同》的签订又提高了俄国在清政府许多达官显贵心目中的地位。一时“联俄抗日”之空气甚浓，不仅慈禧、李鸿章决心投入俄国怀抱，即使原来亲英、日的一些廷臣如刘坤一、张之洞等人，也一反旧辙，主张与俄国订立密约，共同对付日本。“这种有害的主张正好适应了沙俄对华扩张的需要，给他提供了一个在中国东北勒索‘借地筑路’权的现成机会。”（32）于是，俄国借口尼古拉二世在 1896 年 5 月 26 日举行加冕典礼，指名邀请亲俄派官僚李鸿章以“钦差头等出使大臣”身份前往祝贺。临行前，慈禧太后向李鸿章面授“联络西洋，牵制东洋”的外交宗旨。

1896 年 3 月 28 日，李鸿章一行自上海启程赴俄，4 月 30 日，抵达俄国首都圣彼得堡。沙皇尼古拉二世特命财政大臣维特和外交大臣洛巴诺夫与李鸿章进行秘密谈判。双方谈判之初并不顺利，因为中方希望缔结秘密同盟条约，俄方则希望签订建筑铁路合同。李鸿章虽有与俄订约的思想准备，但是他担心允许俄国“借地筑路”，无异于直接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因此迟疑不决。维特和洛巴诺夫利用清政府对日本的恐惧，以海军“相互援助”为诱饵，兼使贿赂手段，迫使李鸿章最终同意俄国借地筑路。6 月 3 日，李鸿章与维特、洛巴诺夫代表中俄双方在莫斯科秘密签订了《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即所谓《中俄密约》，9 月 28 日在北京互换生效。《中俄密约》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个方面是关于中俄两国对日军事同盟、加强双边的协商与合作的问题，第二个方面是关于建筑中东铁路的问题。后者是条约的核心，涉及双方的利益，也是俄国的主要侵略目标。当时中俄双方对该条约严守秘密，直至 1924 年签订《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时，才宣布作废。《中俄密约》是俄国利用中国在甲午战争失败后的恐日心理，诱使中国与之签订的军事同盟条约，以达到其向东发展的目的。以李鸿章为代表的洋务派继承了林则徐、魏源的“以夷制夷”思想，寄希望于外国强权的帮助，依靠一个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俄国，去约束另一个侵华的外国势力日本，服务于本国

利益。在自身国力弱小且对俄国的险恶用心缺乏研判的情况下，中国欲利用俄国日炽的气焰以牵制日本在华侵略势力的努力是徒劳的，签订的必然是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它得到的只是一个中俄‘相互援助’、‘共同防御’日本侵略的空空如也的虚伪保证”（33），不仅使俄国在中国东北占地筑路的计划如愿以偿，而且为俄国海陆军以各种借口进入中国东北和占领中国口岸开了方便之门。

《中俄密约》第四款规定，接造铁路之事，由华俄道胜银行办理。合同条款，由中国驻俄使臣与银行就近商定。因此，铁路合同和银行合同的订立便成为当务之急。

关于铁路合同问题，事实上，早在 1896 年 5 月间，即中俄秘密谈判期间，李鸿章曾经同维特和洛巴诺夫就铁路合同的重大原则问题，基本上达成了协议，并将合同草案寄回北京。6 月 12 日，俄国派华俄道胜银行总办罗特施泰因和财政副大臣罗曼诺夫，前往德国首都柏林与许景澄商谈修建铁路的合同。在俄国的逼迫下，两国于 9 月 2 日签订中俄《银行合同》后，又于 9 月 8 日签订《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简称《中东铁路合同》）。铁路合同是主要文件，银行合同是其附件。

从表面上看，中东铁路为中俄两国共有共营。事实上，俄国政府通过铁路合同攫取了更多权益，是对中国领土和其他主权的严重践踏，俄把通过《中俄密约》获取的特权更加具体化，实际上拥有了铁路的所有权。

从该合同第一款来看，为掩人耳目，合同规定，由华俄道胜银行建造、经理铁路，但这个银行事实上由俄国控制，因此这条铁路归俄国掌管。至于合同第一款关于“所有股票只准俄华商民购买”的规定，纯粹是俄国的一种欺骗手法。在签订合同前，华俄道胜银行与俄国政府就已经达成协议，规定铁路股份 70% 归俄国政府，其余 30% 由私人认购。合同签订后不久，华俄道胜银行董事会又做出了全部股份由政府支配的决定。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中东铁路公司在圣彼得堡公开挂牌出售股票。由于通知仓促，每股价值高达 5000 卢布，在华俄商民无法认购的情况下，“招股”开始后只几分钟就草草收场。500 万卢布的股票全部握在俄国财政部手中，使其成为中东铁路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从该合同第三款来看，铁路的轨距应与俄国一致（俄国铁路轨距为 1524 毫米，中国铁路轨距为 1435 毫米），使中东铁路与俄国铁路连在一起，俄国列车可以长驱直入我国东北，而中国列车却无法驶入中东铁路。

从该合同第十二款来看，虽然规定自铁路通车之日起，80 年后，该铁路及其一切财产无偿归还中国，由于时间过长，铁路等设备严重磨损导致价值大幅缩水。合同同时规定，36 年后，中国可以给价收回，实际上不可能实现。因为，按照让与权的条件，中国须“支付公司一笔不下 7 亿卢布的款项”（34）。如此苛刻的条件，将俄国扩张中国东北的野心暴露无遗。再有，合同虽然规定，中国政府以库平银 500 万两入股，与华俄道胜银行合伙开设生意。但同时又规定，铁路通车后，公司退还中国政府库平银 1500 万两。这显然是有意排斥中国资本，将铁路变成俄国一家独有。

《中东铁路合同》签订不久，1896 年 12 月 16 日，俄国又单方面制定并起草了《中东铁路公司章程》30 条，在合同的基础上，又进一步规定了俄国所享有的特权。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俄国拥有铁路实际管理权。按照合同第一款的规定，清政府委任的董事长（即督办），“其专责在随时查察该银行及铁路公司，于中国政府所委办之事是否实力奉行。至该银行及该公司所有与中国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归该

督办经理”。表面上看，名位很高，但实际上徒有虚名，其职责是监督性的，并不握有实权，对于铁路的修建和经营等原则性问题，根本无权过问。章程更明确地规定中东铁路公司的实权属于副董事长（即会办），俄国财政大臣有权任命铁路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铁路管理局局长、总工程师等重要官员。

第二，俄国获得开矿权。章程第一款擅自将公司合同规定的“除开出矿苗处所另拟办法外”改为：经过中国政府许可，公司可以开采与铁路有关或无关的煤矿，经营一切工商矿业。

第三，俄国攫取了铁路租让权和领事裁判权。按照合同第五款规定，“所有铁路地段命、盗词讼等事，由地方官照约办理”。章程把“铁路地段”一词改为“铁路租界”，把“地方官”一词改为“中俄两国当地官署”，用心十分险恶，使中国的司法权遭到了进一步的破坏。

第四，俄国获得中东铁路附属地设警权。根据合同第五款规定，“凡该铁路及铁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国政府设法保护”。章程则规定，公司拥有在铁道及附属地设置警察、制定铁路警察规则的特权。

攫取不冻港是俄国远东政策的一个目标。在中俄《北京条约》签订之前，俄国海军主要使用堪察加半岛南端的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和尼古拉耶夫斯克（庙街）两个基地。不过，那里靠近北极圈，气候严寒，远离腹地，补给成本高。1872年，俄国将太平洋舰队驻地移至符拉迪沃斯托克，但这里每年有4个多月冰冻期，不利于太平洋舰队从事战略活动。为了控制朝鲜海峡，打开通往太平洋的出路，俄国舰队必须获得太平洋上的不冻港。1861年，俄国派出军舰占领日本对马，在遭到日本反对后撤离。此后很长一段时期，俄国太平洋舰队将长崎等日本港口作为越冬、修理及补充给养的场所。1894年，日本颁布限制外国军舰在日本停泊的条例，规定任何一个国家在日本港口停泊的军舰不得超过两艘，严重影响了俄国海军在太平洋的作战能力。不冻港到底选择在何处？俄国为此煞费苦心。1894年，俄国海军代理大臣提出占据朝鲜马养岛。1895年，又有人建议占领朝鲜南端的巨文岛以及朝鲜沿海的新浦湾和永兴湾等地。与此同时，俄国还在中国积极寻找不冻港，一方面从清政府取得舰队在胶州湾碇（停）泊过冬的权利，一方面派情报人员对辽东半岛进行调查。结果发现，旅顺港和大连湾是最理想的目标。这里吃水较深，四季通航，扼守渤海海峡的咽喉，战略地位极为重要，可以与西伯利亚大铁路联结。

1897年11月14日，在俄国的支持下，德国借口两个传教士被杀，派军舰占领了胶州湾。清政府幻想俄国出面干涉，急忙派李鸿章赴俄国驻华使馆求助，这正好给俄国提供了染指旅大的绝好机会。当然，俄国不会无条件支持德国强占胶州湾。对于德国占领胶州湾，俄国的心情是矛盾的。11月9日，俄国驻柏林代办通知德国外交部，声明俄国自1895年以来对胶州湾就有“优先停泊权”，也要向那里派遣军舰。但是，在得到德国支持俄国远东政策的保证后，俄国决定在德国占领胶州湾这一既成事实面前让步，立即着手策划和实施占领旅大的计划。

12月19日，俄国军舰驶入了旅顺口。1898年3月6日，德国强迫清政府签订《胶澳租界条约》。紧接着，李鸿章和张荫桓于27日同俄国代办帕夫洛夫（35）在北京签署《中俄会订旅顺大连湾租地条约》（简称《旅大租地条约》）。5月7日，中国专使许景澄与俄国外交大臣穆拉维约夫在圣彼得堡签订《中俄续订旅大租地条约》，作为《旅大租地条约》的补充，将中东铁路支线末端确定为旅顺口及大连湾，使俄国修筑中东铁路支线和最终占领辽东半岛完成了法律手续。为了确定这条支线的走向和经过地区，经过一番例行公事的交涉，7月6日，许景澄、

杨儒与中东铁路公司在圣彼得堡签订了《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中东铁路支线合同》）。根据合同，俄国独占了该铁路南部支线沿线的经济权。

四、中东铁路的修筑及其对远东国际关系的影响

《中东铁路合同》签订后，1897年1月，中东铁路公司董事会举行首次会议，决定聘请尤戈维奇(36)担任中东铁路总监工(总工程师)兼工程总局局长，伊格纳齐乌斯为副总监工(副总工程师)兼工程总局副局长。随着筑路工程的进展，工程总局副局长由1人增加到3人。工程总局最初设在符拉迪沃斯托克。

关于中东铁路的走向，最初确定由满洲里入境、经呼伦贝尔、齐齐哈尔、呼兰、阿城、宁古塔一直到绥芬河出境。但俄国认为，这条线路有些“偏北”，不甚理想。1897年2月，中东铁路公司借口大兴安岭山高雪大，冬季行车困难等，向清政府提出将原拟路线向南移动的主张，即从海拉尔，沿依奔河、乌奴尔河，越过大兴安岭，沿卓尔河进入扎赉特，渡桃儿河，沿嫩江西岸，经郭尔罗斯前旗，渡松花江至伯都讷，经吉林至宁古塔，再经瑚布图河，最后由东宁出境。这一线路较原拟旧线南移约150千米，经过吉林省城，逼近辽宁，伯都讷位于东北三省的中心，又有松花江水运之便，有利于俄国在中国东北获得更大的势力范围，这正是俄国企图将路线南移的出发点。清政府认为，新线所经之地人烟稠密，拔地不便，且齐齐哈尔之南须经行蒙古境内，超越中俄两国条约范围，所以拒绝了俄国将线路南移的要求。后经总工程师尤戈维奇和工程师希尔科夫(37)率领勘测队对新、旧两个线路再次勘查，发现伯都讷地势低洼，常有水患，松花江段水浅，大型船只无法通过，不得不决定放弃南线，最后确定仍以原来的线路作为中东铁路干线。

按照《中东铁路合同》和《中东铁路公司章程》所载明的开工时间，中东铁路公司于1897年8月28日在中国小绥芬河右岸三岔口附近(黑龙江省东宁县境内)、距俄国滨海州波尔塔夫卡村6俄里(6.36千米)地方，举行了开工典礼。后经变更线路走向，铁路改在绥芬河出境。俄国原打算自绥芬河向满洲里方向单向修筑铁路，但到1898年4月，俄国刚一获得修筑中东铁路南满支线的特权，尤戈维奇即宣布，以哈尔滨为中心，开始铁路施工。

俄国之所以决定选择哈尔滨为中东铁路的建造中心，主要是基于地理和政治两个方面的考虑。从地理因素看，一是哈尔滨距当时常年泛滥的嫩江较远，适合铁路的维护改造；二是哈尔滨地处地势平坦的松嫩平原，筑路的技术难度和成本相对较低；三是哈尔滨濒临松花江，便于运输建造铁路所需要的大型机器设备。从政治因素看，一是哈尔滨离中国的政治中心北京较远，相对于此前的伯都讷而言，选择此处为铁路建造中心，能够得到清朝政府的认可；二是当时的哈尔滨人烟稀少，便于占地修路，因而与筑路相关的民事纠纷会大大减少。

中东铁路动工后，为了直接和有效地领导铁路建设工作，俄国决定将设在符拉迪沃斯托克的工程局迁至中国境内。6月9日，工程局全体机关人员，在副局长伊格纳齐乌斯率领下，乘“布拉戈维申斯克”号汽船，沿乌苏里江、黑龙江、松花江到达哈尔滨，驻在“田家烧锅”院内，中东铁路局工程局开始办公。俄国后来把6月9日这一天视为哈尔滨城市诞生的日子，也是中东铁路开工纪念日。

6月28日，中东铁路工程局正式成立，铁路干线开始施工。7月，南部支线分别从哈尔滨和旅顺南北相向施工。此时，俄国正在进行工业化，但因为冶金工业发展滞后，而俄国国内掀起“铁路热”所生产的铁路器材远远满足不了需要，所以，当时中东铁路公司以高价从美国费城订购大部分车辆、钢轨和其他铁路器材，运至大连、营口和俄国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起岸。工程技术人员主要是俄国人，

为了解决修筑铁路劳力不足的问题，俄国从中国山东、河北、上海及中东铁路沿线廉价招募工人。这些工人有一些是因不堪忍受国内官僚、豪绅的剥削压迫，自愿背井离乡谋生的；另有一些因家境贫穷，以为修筑铁路可以发洋财，就大批大批前往。招募的筑路工人由开始的 1 万人到 3 年后的 20 万人。俄国对中国筑路工人进行百般的折磨和凌辱，并残酷地剥削他们。华工“日工资约 30 戈比，计件工资砌砖 1000 块才 4 个卢布”（38）。在俄国监工的驱使下，中国筑路工人夜以继日，到 1900 年 6 月，在两年多的时间里“铺轨约 1400 千米，一些路段甚至开始运行”（39）。

1903 年 7 月 13 日，中东铁路全线竣工，开始正式通车和营业。中东铁路全长 2489.2 千米，其中干线从满洲里车站以西的国界起，经哈尔滨到绥芬河车站以东的国界止，全长 1514.3 千米；支线从哈尔滨车站中心起，至旅顺口车站线路终点止，全长 974.9 千米。中东铁路全线共修建 92 座车站和 9 个隧道，其中兴安岭隧道工程最长，达 3077 米，高于海平面 970 米。中东铁路公司为员工修建住房面积 28 万平方米，修建机修库面积 60 万平方米。中东铁路从 1897 年动工至 1903 年通车历时 6 年，耗资 3.75 亿金卢布。铁路建成后有职工约 3 万人。

7 月 14 日，中东铁路工程局将整个中东铁路正式移交给 1898 年 4 月在哈尔滨成立的中东铁路管理局。管理局设于秦家岗（今南岗）新建 3 层大楼。经维特批准，原俄国外里海铁路管理局局长霍尔瓦特上校（后晋升为中将）被任命为中东铁路管理局局长（即总办），伊格纳齐乌斯任副局长。管理局由办公室、法律处、商务部、会计处、医务处、材料处、工务处、运输处、机务处、财务处、民政部、军事部 12 个部门组成。以后随着中东铁路势力的扩大，又陆续增设矿务部、航运处、地亩处、教育处、进款处、对华交涉部等十多个部门。

中东铁路建成通车标志着俄国战略重点向远东的转移基本就绪，导致俄国在中国东北侵略势力的迅速扩大，打破了列强在中国的所谓“均势”，加剧了整个远东国际政治形势的紧张化。

中东铁路的修筑对远东国际关系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从中俄关系来看，中东铁路的修筑是俄国对华政策的重大转变。

中日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经济侵略的特点是，在商品输出继续增长的同时，加紧对华资本输出。换言之，就是帝国主义国家的政府和垄断组织为了获得高额利润，用过剩的资本向中国投资或贷款。19 世纪俄国对华政策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80 年代中期以前，俄国对华政策的特点是以领土兼并为主。80 年代中期以后，俄国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经济渗透便成为这个时期俄国对华政策的主要特征。甲午战争结束至中东铁路修筑之前，俄国对中国的资本输出主要是贷款，而且由于俄国“过剩资本”不多，贷款数额有限。俄国通过修筑中东铁路向中国输出资本，这是帝国主义的重要经济特征之一，表明俄国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到 1903 年，中东铁路成为俄国在中国最大的投资项目。中东铁路的修筑，对俄国推行远东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在俄国对远东无法诉诸武力、又不愿放弃争霸的条件下，中东铁路是俄国设在中国的最大一家资本输出机构，体现了俄国帝国主义资本输出的特点。

俄国修筑中东铁路，导致中国人民同俄国帝国主义的矛盾尖锐到一触即发的地步。中东铁路公司原打算 1902 年将铁路交付使用。然而，东北地区的义和团运动蓬勃发展，打乱了俄国筑路计划。东北地区的义和团，于 1900 年初首先出现在营口，6 月全面爆发，7 月达到高潮。东北地区的义和团一开始就把主要矛头指向盘踞在中国东北地区的俄国。作为俄国殖民侵略工具的中东铁路和各种殖

民机构，自然成为东北义和团攻击的目标。尤其是从义和团运动的发源地山东及河北等地招募来建筑中东铁路的十几万工人，积极参加斗争，成为推动当地义和团运动的重要力量。义和团“扒铁路(1400千米的路基仅剩430千米)，砍电线，毁建筑，造成了中东铁路7100万卢布的损失(后来，这笔损失由北京政府赔偿)”(40)。俄国以这一事件为契机，借口保卫中东铁路，派遣十几万大军占领中国东北地区，控制该地区达数年之久，并一手制造了海兰泡惨案和江东六十四屯惨案。

中东铁路管理局除了管理铁路营运和各附属企业生产外，还负责解决铁路附属地俄国侨民的各种问题。为了保护铁路，俄国还组织了准军队性质的护路军。同俄国国内的铁路管理局相比，中东铁路管理局的职权和管理活动已远远超出了铁路运营范围，说明中东铁路的修筑涉及经济、文化、军事、政治等诸多领域。作为俄国对外侵略的先头部队和深入扩张的桥头堡，中东铁路以最短的距离，把俄国的外贝加尔和远东地区联结起来，进一步加强了它在远东争霸中的地位和作用。中东铁路是俄国插入中国东北地区心脏的一把利刃，它的修筑标志着中国东北地区尤其是铁路沿线一带已沦为俄国独占的势力范围。中东铁路通车以后，俄国以“和平”方式最终实现了将其势力伸进中国东北地区以夺取政治、经济、军事特权的目的是，为同日本争夺亚洲霸权铺平道路，导致中国国际地位严重下降，国家安全后患无穷，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半殖民地化更为深重。

第二，从帝国主义各国关系来看，中东铁路的修筑危及西方列强在远东的势力和地位，从而出现了在中国东北诸强争霸、分取余羹的局面。

俄国修筑中东铁路，使其在中国东北的侵略势力迅速扩大，英国在中国的传统优势地位受到严重挑战。中东铁路修筑前，英国将维护并扩大在远东的殖民利益作为其远东政策的重要目的。俄国虽然在侵占中国大片领土之后，将东北和朝鲜半岛作为下一个扩张目标，但英国却是远东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最大获取者。俄国带头干涉还辽和修筑中东铁路，使英国看到腐败无能的清政府已无力牵制俄国。英国决定放弃自19世纪中叶以来，特别是克里米亚战争以后采取的孤立主义政策，向外寻求同盟的力量，以期能够在中国同俄国相抗衡。在获悉俄国在中国修建铁路的消息以后，英国殖民大臣张伯伦提出，要改变英国既不参加德奥集团也不靠拢俄法集团的外交政策，寻求美德对英国的支持。此建议得到代理外交大臣巴尔福和内阁的支持。为了抵制俄国，英国于1898年8月强行占领威海卫，并于“1898年10月迫使清政府签订中英《山海关—牛庄铁路借款合同》，在俄国的势力范围内伸入一腿。此后，英俄两国争夺中国的斗争愈演愈烈”。1899年4月，英俄两国相互照会，承认了俄国在长城以北地区谋求铁路让与权，俄国就长江流域向英国做出同样的保证。“这样，英俄两国互相承认了长城以北地区和长江流域分别为各自的势力范围。对于俄国来说，这个协定不仅在国际法方面由自己的宿敌承认了他在整个东北(包括蒙古)的利益范围，同时也在俄国的远东政策面前树起一道栅栏，使其扩张活动受到严格的地域限制。两国在华的激烈争夺从此出现暂时的妥协，但两国争霸的战略目标都没有改变，二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必将继续下去。”(41)

俄国修筑中东铁路，导致美国迅速加入列强对中国的角逐，俄美对抗局面产生。对于美国来说，中国特别是东北地区是一个巨大的潜在商品销售市场、资本输出对象和原料供应地。19世纪末当帝国主义在争相划分势力范围时，美国正忙于同西班牙的战争，无暇顾及对中国的争夺。1898年底，美国在与西班牙的战争中占据了菲律宾，兼并了夏威夷，恰逢中东铁路开始全面建设，“不仅商业界要求政府对华采取更有力的行动，而且使得海军对在中国设立加煤站或基地发

生了兴趣,并将公众的注意力吸引到东亚方向来”(42)。为了在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分得一杯羹,1899年8月至11月间,美国国务卿海约翰提出“门户开放”政策,要求英、俄、法、德、日、意等六国互不干涉他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或租地内的任何既得利益。美国旨在要求中国对全世界开放,加之以承认各国在华势力范围和既得利益为前提,因此上述六国政府相继不同程度地表示同意。美国的“门户开放”是关于中国的政策,但其锋芒主要是针对俄国的,是对俄国在东北统治的挑战。

俄国修筑中东铁路,埋下了日俄战争的祸根。日本在推行大陆政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与同样企图侵吞朝鲜和中国东北,并进而称霸远东的俄国的远东政策发生冲突。不过,中东铁路修筑前,远东地区国际形势的基本格局是英俄的对立和争霸,日俄矛盾尚处于次要地位。1891年俄国西伯利亚大铁路的修筑,已让日本政府深感震惊。1895年三国干涉还辽,使俄国争夺远东霸权的焦点由朝鲜转到中国东北,更加剧了日俄矛盾,日本从此大规模扩充军备,积极准备与俄国开战。中东铁路的修筑,实现了俄国西伯利亚大铁路穿越中国东北境内,以征服中国和称霸远东的战略目的,表明了远东在世界政治中的突出地位,再次激化了其与英国和日本的矛盾。1898年中东铁路支线的修筑和俄国对旅大的占领,意味着俄国将甲午战争后日本到口的美味佳肴塞进了自己嘴中,1903年中东铁路的通车,更使日本视俄国为其实施大陆政策的最大障碍,最终导致了日俄战争的爆发。

注释:

①俄文为 Г и р с , 旧译“格尔斯”。

②亦即马洛泽莫夫所讲的“谨慎”政策。参见[美]A. 马洛泽莫夫:《俄国的远东政策(1881—1904)》,商务印书馆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51页。

③《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张蓉初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56页。

④俄文为 К а с с и н и , 旧译“喀西尼”。

⑤Л а м з д о р ф В. Н. Д н е в н и к 1894-1896. М.: м е ж д у н а р о д н ы е о т н о ш е н и я , 1991. С. 140.

⑥俄文为 Л о б а н о в - Р о с т о в с к и й , 旧译“罗拔诺夫—罗斯托夫斯基”、“罗拔诺甫—罗斯托夫斯基”、“罗巴诺夫—罗斯托夫斯基”、“罗班诺夫—罗斯托夫斯基”。

⑦《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49页。

⑧同上,第150页。

⑨Р о м а н о в Б. А. О ч е р к и д и п л о м а т и ч е с к о й и с т о р и и р у с с к о я п о н с к о й в о й н ы , 1895-1907. М. -Л.: А к а д . н а у к С С С Р , 1947. С. 31.

⑩[芬]耶·马·茹利夫主编:《远东国际关系史(1840—1949)》,苏冉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129页。

(11) А р х и в в н е ш н е й п о л и т и к и Р о с с и й с к о й и м п е р и и (А В П Р И). Д о н е с е н и е К а с с и н и А. П. о т 16(28) я н в а р я 1892 г., д е л о № 110.

(12)郭洪茂、郑毅:《试析三国干涉还辽事件对远东国际关系的影响》,载《日本学论坛》1990年第1期。

(13)В и т т е С. Ю. И з б р а н н ы е в о с п о м и н а н и я , 1849-1911 г г. М.: М ы с л ь , 1991. С. 327-328.

(14)近代中国海关实行外籍税务司制度始于1859年,海关的全部管理权由在清政府中供职的外国官员主要是英国官员来掌管。海关收入一部分被扣下来交付1860年强加于中国的赔款,其余部分上缴清政府。英国人赫德于1863年担任总税务司,直至1908年卸任,主持清政府海关长达近半个世纪。

(15)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第111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1页。

(16)刘存宽:《维特与1895年中俄四厘贷款》,载《黑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17)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七编),科学出

版社 1958 年版，第 181 页。转引自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39 页。

(18) [苏] Б. А.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1892—1906》，陶文钊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90 页。

(19) 俄文为 Ухтомский，旧译“邬多穆斯基”、“乌克托木斯基”、“乌赫唐斯基”、“乌和他木斯科”、“吴王”、“吴克托”。

(20) 俄文为 Ротштейн，旧译“罗启泰”、“罗特斯捷英”、“罗特什捷英”。

(21) 俄文为 Куропаткин，旧译“库罗巴特金”、“库鲁巴特金”。

(22) [苏] 波克罗夫斯基：《俄国历史概要》下册，贝璋衡、叶林、葆煦译，贝璋衡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8 年版，第 515 页。

(23) 俄文为 Сретенск，旧译“斯列丁斯克”。

(24) 俄文为 Капнист，旧译“克卜尼斯特”。

(25) 俄文为 Чихачев，旧译“契哈乞夫”。

(26) 俄文为 Новоцурхайтуй，旧译“新粗鲁海图”、“新楚鲁海图”、“新祖鲁海图”。

(27) Зуев В. Ф. История проекта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Амуро-Николаевской железной дороги // Дальний Восток России-Северо-Восток Китая: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пыт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я и перспективы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атериалы междунар. научно-практическ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Хабаровск, 1-3 июня 1998 г. Хабаровск. С. 25.

(28) 《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164 页。

(29) [美] А. 马洛泽莫夫：《俄国的远东政策(1881—1904)》，第 84 页。

(30) Игнатьев А. В. С. Ю. Витте-дипломат. М.: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1989. С. 39.

(31) [英] F. 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对华政治经济关系的研究(1894—1900)》，胡滨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70 页。

(32) 刘存宽：《国际关系史上的大骗局——论光绪中俄密约》，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 年第 2 期。

(33) 李济棠：《中俄密约和中东铁路的修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74 页。

(34) [英] F. 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对华政治经济关系的研究(1894—1900)》，第 156 页。

(35) 俄文为 Павлов，旧译“巴甫洛夫”、“巴布罗福”、“巴府罗富”等。

(36) 俄文为 Югович，旧译“茹格维志”、“茹格维赤”、“茹高维支”。

(37) 俄文为 Хилков，旧译“黑尔阔夫”、“希尔阔夫”。

(38) Нилус Е. Х.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бзор КВЖД. Харбин. Т. 1. 1923. С. 146.

(39)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XX в.). М.: НП ИД «Русская панорама» 2004. С. 54.

(40)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XX в.). 2004. С. 54-55.

(41) 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88—189 页。

(42) 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第 189 页。

资料来源：《俄罗斯学刊》(哈尔滨)2013 年 2 期第 40~53 页

旅顺大屠杀真相再考

戚其章*

内容提要: 18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 日本军队在旅顺制造了屠杀 20000 余人的大惨案, 事实具在, 不容抵赖。日本政府决定采取不承认主义, 精心炮制了一份《辩护书》, 以掩盖其违反战争法规的惨暴罪行。近年来, 日本国内仍有少数人撰文, 重复当年日本政府的论调, 否认日军在旅顺连续屠戮四天的骇人暴行。本文作者于 15 年前曾著文对旅顺大屠杀之真相进行考证, 今再根据英国船员艾伦的目击记及美国《世界报》随军记者克里尔曼的报道, 证以当年旅顺目击者的口述证词以及众多日本参战者的战场日记和记述, 考定: (1) 日军在旅顺连续屠杀四天, (2) 屠杀 2 万余人, (3) 旅顺日军最高指挥官大山岩是此次大屠杀的元凶和最高责任者, (4) 日本政府的辩解声明是一派谎言。

十五年前, 笔者曾发表《旅顺大屠杀真相考》(刊于《东岳论丛》1985 年第 6 期) 一文, 至今颇觉意有未尽。近年来, 有关中外资料多有发现, 兹再就几个重要问题试作进一步的考察。

一、《在龙旗下》是一部“小说体的文学作品”吗?

1898 年, 经历了旅顺大屠杀的英国海员艾伦 (James Allan) 所写的回忆录《在龙旗下》(Under the Dragon Flag) 一书, 在伦敦出版。不少人对《在龙旗下》所记述之真实的真实性有所怀疑。如有论者认为, 这“是一篇小说体的文学作品, 虽然它在总的方面反映了当时的客观实际, 但小说终不同于一般的事实记载, 把小说中的描写当作史料来运用, 反而削弱了揭露日军暴行的效果。”〔1〕有的日本学者也对此抱有同感〔2〕。其实, 《在龙旗下》一书, 除个别地方因作者记忆不准或表述不够清楚外, 其基本内容不仅真实可信, 还提供了不少新材料, 弥补了前此披露的史料之阙。试看以下数例:

(一) 旅顺有几家剧场, 未见有人对此有过记述。《在龙旗下》第 3 章明确地说旅顺有“两家大剧场”〔3〕, 是否可靠呢? 根据日本随军记者龟井兹明《甲午战争亲历记》和第二军法律顾问有贺长雄《日清战役国际法论》, 旅顺新街有一家叫“集仙茶园”的剧场。日军占领旅顺期间, 命剧场天天演出, 慰问日军, 还以日本红十字会的名义举行过义演〔4〕。事实上, 《在龙旗下》所记的另一家剧场也是存在的, 那就是旅顺南山岗的“和顺戏园”。11 月 21 日晚日军进入旅顺后, 刺死了班主王滨, 逼令演员开台演戏, 留两名日兵在台上监视。演至深夜, 两守兵瞌睡, 演员们乘机杀之, 从戏院后门逃出〔3〕。此事不见于日方的记述, 一则因为和顺戏园此后无戏班为日军演出, 二则传扬出去于日本人也不光彩, 所以也就无人提及了。

(二) 《在龙旗下》第 5 章记述作者看到墙上贴着悬赏捉拿倭人的告示, 但他不识汉字, 通过翻译才知道了大体的内容。他写道: “我忘记了赏银的确切数目。我想活捉一个俘虏赏银 50 两, 对砍头或断臂的赏银较少一些。”〔5〕此事虽不见于一般文献记载, 但肯定是真实的。当时在金旅一带, 这种告示种类不一, 到处张贴。如日谍向野坚一《从军日记》里提到, 他进入金州后发现一座庙宇大门上贴有布告: “倭寇奸细, 潜入甚多, 来往严视, 捕拿重赏。”〔5〕龟井兹明还

* 戚其章(1925~), 男, 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在旅顺发现了龚照屿与清军驻旅诸统领于 11 月 19 日发布的一份军令，内中也有“各弁勇临阵杀敌，定当各予重赏”的记载〔4〕。至于规定具体赏格的布告，虽在旅顺尚未发现，但此前毅军的一份文件，却有这样的规定：“如生擒倭人一名者，赏银 60 两；枪毙一名割取首级者，赏银 20 两。”〔6〕艾伦说他记不住赏格的确切数目，但说出的赏格却与此大致相同，这说明他确实看到了悬赏捉拿倭人的布告。

（三）《在龙旗下》第 6 章写到，日军进入旅顺市街后，一面大肆屠戮无辜平民，一面由第二军司令部通知各将校集合举行祝捷会。并指出这是发生在“四天大屠杀的头一天”〔5〕，即 11 月 21 日的事。纽约《世界报》(World) 记者克里尔曼 (James Creelman) 在长篇通讯《旅顺大屠杀》(The Massacre at Port Arthur) 中提到过这次祝捷会，但却没有说在什么时间。龟井兹明日记在 11 月 21 日只字未提祝捷会的事，却在 11 月 24 日详细地记述了当天举行的祝捷宴会〔4〕。是艾伦所记有误还是有两次祝捷会呢？有贺长雄有一段记述有助于弄清这个问题，他写道：“(11 月 21 日) 午后 4 时，据报旅顺口的敌兵营全部都被占领，于是军司令部进入旅顺市街，前行半里即敌人阅兵场。军司令部命各部队将官在此处会合，并各部队将校皆集，庆祝此日之捷，并奏‘君之代’。此时，后方忽然送来急报：敌兵大约 2000 人沿海岸逃跑，出于我军背后，向金州城及大连湾进袭。因此命第一旅团当夜向金州城增援。时至日暮，阅兵场上一片肃静，将校集会因之解散。”〔7〕据此，日本侵略军确实在旅顺举行了两次祝捷会：11 月 21 日午后这次，因突然发生紧急情况，只能提前中止；11 月 24 日午后这次只是补开而已。艾伦所记的 11 月 21 日祝捷会，是确实举行过的。

类似的事例尚多，不必一一列举。仅据上述诸例可知，《在龙旗下》的作者艾伦必定是曾经亲临其境，否则是不可能写出这些事情来的。

最为关键的问题还在于：艾伦书中所记述的有关旅顺大屠杀的内容是否真实？它是否像某些论者所认为的那样“不同于一般的事实记载”，不能“当作史料来运用”？最好的办法是验证一下书中所述是否符合历史事实。如果认真考查一番的话，便不难发现，艾伦书中的基本内容是经得起检验的。例如：

（一）记日军刚杀人旅顺市街的情景：“我四周都是仓皇奔跑的难民。此时，我第一次看到日军紧紧追赶逃难的人群，凶狠地用步枪和刺刀对付所有的人，像恶魔一样刺杀和乱砍那些倒下的人们。”〔5〕许多调查材料也都证实了这一点。如称：“日本军队打进旅顺，……不管男女老幼，见人就杀，看到小孩子就摔死。人们都跑回家挤在一起，日本兵踢开门就杀，一片惨叫声，把人都捅死在地上，全杀光后再到另一家去杀。人倒一地，鲜血横流。”〔8〕日本随军记者龟井兹明也供认，日本兵个个成了杀人狂，只要是中国人必遭杀戮，“无一遗留”，“二团八连的人员，总计 230 人中，斩刹‘敌兵’ 15 人以上者 18 名，斩杀 30 人以上者两名，同时在三团的宿营地也斩杀 700 余人，由此可知其杀戮之多。”〔4〕

（二）记旅顺市街路上满是尸体横陈的情景：“日军正在很快遍布全城，击毙他们所遇见的人们。几乎在每条街上走路时都开始踩着死尸，……”“街道上呈现出一幅可怕的景象。地上被血水渗透了，遍地皆是可怕的肢体残缺的尸体，有些较窄的胡同完全被尸体堵塞了。”〔5〕这与许多日本参战者的记述也是一致的。如龟井兹明说“路上尸骨堆积如山，血流成河”；洼田仲藏说“看到旅顺市内的人皆屠杀，因此道路上满是死人，行走很不方便”；有贺长雄说“天后宫道路两侧民屋连列，户内户外尽是尸体，路上也是尸体横陈，非踏越尸体实难通过。……东街、中街、西街三条街道，也都堆满了尸体”。相互比照，即可知艾

伦所述是完全真实的。

(三) 记日军将中国平民反绑成一串然后杀害的情景：“一路上成堆的尸体和杀戮的景象不断出现。在某个地方，我看到大约 10 名或 12 名日军和许多被他们反缚在一起的不幸的人们。日军对他们发射一排排子弹，并按照通常的那种可怕的方式，着肢解他们的尸体。不管是男人、妇女或儿童，没有一个能够幸免。”

〔5〕有贺长雄承认，他“看见有少数日本士兵用绳子把中国人三三五五地绑在一起拉往郊外，也就是说拉出去杀死”〔7〕。中国目击者也说，看到“日本兵把抓到的许多人用绳子背手绑着，十几个人连成一串，拉到水泡子边上，用刀砍……”〔9〕。可见当时在旅顺，日军将中国平民成串地绑起来屠杀是普遍的事实，这就是为什么连陆奥宗光也不得不承认存在此类暴行的原因所在。

(四) 记日军在湖边屠杀中国平民的情景：“我看见了一大片水。我立即认出这是船坞后面的一个水位很浅的水浅水湖。……该湖被许多日军包围，日军把大批难民驱入水中，从四面八方向他们开枪射击，并用刺刀把那些力图挣扎逃出湖面的难民赶回湖水里去。湖面上漂浮着死尸，湖水被血染红了。……难民中间有很多妇女。我看到一个抱着小孩子的妇女，当她拼命挣扎着向前的时候，向日军举着那个小孩子，似乎是向他们哀求。她到达湖边时，一个鬼子用刺刀把她捅穿，她倒下后，鬼子又刺了一刀，将这个约两周岁的孩子刺穿了，并把小尸体高举起来。……新的一批批受害者继续被赶到湖水中……。”〔5〕艾伦所说的“湖”，当地居民俗称“水泡子”。据一位目击此次屠杀的老人称：“我看到日本兵把中国人抓住，用一根绳子绑着胳膊连成一大串，被绑着的人有的被割去了耳朵，有的被割掉了手。日军把这些人赶到大医院前面的大水泡子上，用刺刀挑死，或用枪打死。他们拿中国人当活靶子打，打死后推入大水泡子里，整个大水泡子变成了一片血海。……在大坞后面大水泡子里也是一片血海。”〔9〕二者恰好相互印证，说明他们说的都是一回事，只是两个人观察的注意点有所不同罢了。当时在旅的日本人肯定有许多人目睹了这样的野蛮暴行，不过都不愿记下来，只见到有贺长雄轻描淡写地提到一句船坞西面“水中有许多尸体”〔7〕，含蓄地承认了这起残暴屠杀罪行。

(五) 记日军屠杀躲在一家钱庄里的难民的悲惨情景：“这个房间可能曾经是一家银行或钱庄，……地板上布满了混杂在一起的男人、妇女和孩子的尸体。他们是到那里来避难的难民，却被残酷杀害了。尸体的头都被割掉了，血淋淋的头颅挂在柜台隔板上的长排大钉上。……一个才几个月的婴儿被钉在下面的柜台上，有根锋利的铁扦刺穿他那小小的尸体。”〔5〕再看当年一位参加抬尸者的回忆：“日本人用刺刀逼着我们去抬尸体，把分散在各地的尸体都送往旅顺。我们到旅顺一看，家家户户都敞着门，里面横七竖八地倒着尸体，有的掉了头，有的被大开膛，肠子流在外面一大堆，血喷的满墙都是。日本兵烧杀之外还奸淫妇女，有的妇女被奸后杀害。……当我们收尸到一家钱庄时，看到柜台上的木栅栏上面插着好几个人头，一个小孩子被钉在墙上，真是惨不忍睹。”〔10〕这真是想不到的巧合，这位抬尸者竟同艾伦都记下了发生在这家钱庄里的人间惨剧，可见其印象之深刻了。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艾伦在回忆录中可能有夸大个人的成份或记述不够准确之处，但其基本内容还是符合历史事实，是真实可信的。

二、日军在旅顺屠杀的持续时间、人数及其责任

从目前看来，陆奥宗光所说的“关于这个事件的真假”应该不成为问题了，

但在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认识上仍然分歧很大。争论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第一，日军在旅顺的屠杀暴行持续了几天？第二，日军在旅顺共屠杀了多少人？

关于旅顺屠杀持续的时间，一般有三种说法，即“三天说”、“四天说”和“五天说”。调查材料多持“三天说”。如称：“日本兵打进旅顺口，杀了三天三夜。”〔11〕但这三天三夜从哪天算起，则未说清楚。又如称：“十月二十四日（11月21日），日本兵进攻旅顺，在旅顺口把清军打败。……二十五日（22日）吃过早饭，日本兵开始大屠杀。”〔12〕可见，当地习惯上把日军的屠杀从11月22日算起，因而有三天之说。其实日军在旅顺的屠杀从11月21日就开始了，“三天说”并不完全符合历史实际。

“五日说”的提出，是根据登莱青道刘含芳致李鸿章的两封电报：一则说：“二十四（11月21日）夜，倭兵由后路进旅”〔13〕；一则说：“二十五、六、七、八等日（11月22日至25日）搜山，二十九（11月26日）即不杀人”〔14〕。故有论者认为：“日军屠杀计5日，加上夜间，即5昼夜。3天、4天或3天4夜说都不准确。”〔15〕这涉及到何日“住刀”的问题。按照此说，“住刀”是在二十九（11月26日）。而根据调查材料，也有二十六日（11月23日）“住刀”的说法〔16〕。这两种不同的说法反映了两个情况：第一，日军在二十八日（11月25日）还有屠杀行为；第二，旅顺地区各村“住刀”的时间并非都在一天。所以，对“五天说”还要重新考虑，屠杀持续的时间要根据总的情况确定，不能单纯看是否有零星的杀人的事。

在日军旅顺屠杀期间，来自西方国家的目击者的记述都支持“四天说”。例如，艾伦在回忆录《在龙旗下》里就说屠杀是4天。《泰晤士报》记者柯文(Thomas Cowen)也说：“这场屠杀持续了4天。”〔17〕《世界报》记者克里尔曼于11月24日这天在旅顺撰写他的那篇著名的长篇通讯时，日本兵还正在街上杀人，所以他写道：“我在写作此文时，仍然能够听到步枪射击声。”〔18〕并且在文中从11月21日到24日逐日记下了日军屠杀的场面。从日本方面的记载看，有贺长雄在记述11月21日日军在旅顺市街的屠杀惨相后，也写道：“22、23、24这几天里，看见日本士兵用绳子把中国人三三五五地绑在一起拉往郊外，也就是说拉出去杀死。”〔7〕可见，一般地说，“四天说”是比较恰当的。

日军在旅顺究竟屠杀了多少人？对此，也有多种不同的说法，其中以2000人说和20000人说较具代表性。日本学者秦郁彦说：“我估计是2000人以上，中国方面说20000人，这与（旅顺）平时人口10000人相对照，似乎过多了。”〔19〕乍看起来，秦郁彦的说法似乎是有根据的。据三田村龙之介《金州旅顺之大战》称：“21日一战，（旅顺）街道上横尸千余具，在此后每天都屠杀数百人。”〔20〕四天合计起来，被杀者当有2000多人。这与一些目击者的估计是非常接近的。如有贺长雄说：“在街道上的尸体总数大约有2000人。”〔7〕克里尔曼也说：“被屠杀的非武装人员至少有2000人。”〔18〕所谓2000人只是一个约数。而据刘含芳密派队长王国端、亲兵丛毅都化装赴旅顺调查后报称：“旅顺街道所杀民人实有二千六七百人，以大坑收埋。各山兵民被杀尤多，皆未掩埋。”〔14〕可见，经过落实，旅顺市街被杀人数为2600至2700人。请注意：这个数字仅是指旅顺市街的被杀人数而言，并不包括逃离市街以及旅顺郊区和山区被杀的人数，同时也不包括在炮台阵地或北撤过程中阵亡的清军官兵。秦郁彦说旅顺平时人口10000人，系专指旅顺市街人口而言。龟井兹明在日记里写得很清楚：“（旅顺）市街房屋约2000户。”〔4〕以每户5口计，约合10000人。显而易见，这个数字并不等于旅顺地区的人口总数，因为它未将旅顺郊区和山区的人口包括在内。所以，秦

郁彦根据旅顺市街平时人口 10000 人来断定日军不可能在旅顺全区屠杀 20000 人，是没有道理的。

实际上，旅顺被杀害者是全区到处皆有的，而且从数量上看主要在郊区和山区。前引刘含芳派人赴旅调查结果，即已证实“各山兵民被杀尤多”。这与从旅顺逃出者的口述“二十五六（11月25、26日）搜山后，所杀兵民男女更多”〔13〕是完全一致的。根据从50年代初到70年代对旅顺郊区和山区村庄的调查，东到龙王塘，西到老铁山，北到石灰窑，没有哪个村庄没有被杀害的村民。搜集旅大地方史志资料多年的孙玉田，曾对旅顺屠杀事件多方调查，并向当年的抬尸者取证，得出的结论是：“除有家人领尸择地安葬者千余外，据扛尸队所记，被焚尸体实有一万八千三百余，骨灰以柳木棺三口盛之，丛葬于白玉山东麓。”〔21〕两者相加，近20000人。这个数字也只是一个不完整的统计。有论者认为：“战乱之中，尸横如山，又分散于城乡沟壑路旁，殉难者的数字实难准确统计。扛尸队抬来的尸体肯定不会是死难者的全部。”〔3〕此说甚是。举一明显之例：当时旅顺有大量兵民沿半岛西海岸北逃，半路遭日军截击，死亡累累，战后收集尸体1200具，皆扛至金州城外焚烧丛葬〔7〕，即不会统计在白玉山东麓丛葬的数目之内。所以，1948年旅顺《重修万忠墓碑文》称：“我同胞之死难者凡二万余人。”〔3〕这应该是最接近于历史事实的一个数字。

至此，旅顺屠杀事件的性质也就十分清楚了。它不是一起一般日本军人违反国际公法战争法规的犯罪，而是日本第二军自上而下有组织地进行的大规模屠杀暴行，其性质更加严重。日方的一些记载也并不讳言是日本第一师团长山地元治中将下达的屠杀令〔5〕。这是真实可信的。日本间谍向野坚一随日本第二军第一师团进攻旅顺，目睹了一切，便在回忆录里承认，山地元治下达了“除妇女老幼外全部消灭掉的命令，因此旅顺实在是惨而又惨，造成了旅顺港内恰似血流成河之感”。正由于此，师团所属军官皆命令士兵：“见到敌兵，一个不留！”向野坚一还在日记里记述，山地元治看见第三联队的士兵闯入民家，杀害两个平民，“鲜血四溅，溢于庭院”，他不但不加以制止，反倒嘱咐杀害平民的日兵“不要对外讲”〔5〕。日方的记载还证明，第一旅团长乃木希典少将和第二旅团长西宽二郎少将都是屠杀令的积极执行者。

那么，作为日本第二军司令官的大山岩大将，对于所属第二师团所犯下的如此严重的战争罪行，是否毫不知情而可以置身事外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说大山岩对屠杀并不知情，无论从军事作战纪律还是从情理来说，都是绝对不可能的。当时，伦敦《泰晤士报》指出：“日本攻取旅顺时，戕戮百姓四日，非理杀伐，……督兵之员不能临时禁止，恐为终身之玷。”〔14〕连原先倾向日本的英国牛津大学教授胡兰德也认为：“当时日本官员的行动，确已越出常轨。”〔22〕都强调旅顺屠杀的责任主要在统兵官员。因为当时在旅顺的西方人士都非常清楚：“日军司令官和他的所有将军们都知道，大屠杀正在一天接一天地进行。”大山岩是旅顺日军的最高指挥官，对于接连4天的大屠杀当然不会不清楚。此其一。11月21日午后，日军在旅顺的屠杀已经开始了，大山岩在阅兵场主持祝捷会，一面命军乐队奏“君之代”，一面听外面杀戮平民的枪声。克里尔曼看见他此时正与诸将校“在奏乐声与枪弹声的错杂中频频碰杯，并微笑地蹬着方步”〔18〕。可见，他不但完全清楚日军的屠杀，而且还为此而感到满足。此其二。最能够说明问题的是，在旅顺屠杀期间，他专门派他的法律顾问有贺长雄去做西方新闻记者的工作，说服他们不要将日军的屠杀报道出来。若不是他心中有鬼，何必多此一举？此其三。如此等等，足以说明大山岩是旅顺大屠杀的元凶和最高责任者。

三、日本政府炮制辩解声明的背景

旅顺大屠杀发生后，日本一方面封锁消息，一方面用金钱收买西方的某些新闻社和报纸，或压下有关旅顺屠杀的报道电稿，或出面为日本军队辩护〔23〕。不料事过不久，日本政府终于捂不住了，不得不亲自公开进行辩解。

历来人们认为，克里尔曼在 1894 年 12 月 20 日发表长篇通讯《旅顺大屠杀》后，日本政府为消除其影响，才公开来自自行辩护。事实并非如此。查阅当年的纽约《世界报》及有关档案，始知此事是由八天前，即 12 月 12 日克里尔曼的一篇简短的报道引起的。这篇报道的标题是：《日军大屠杀——〈世界报〉随军记者关于旅顺屠杀事件的报道》(A Japanese Massacre: The World's War Correspondent Reports a Butchery at Port Arthur)。在这篇短短不足千字的报道前面，编者连用了“连续屠杀三天的大血案”、“手无寸铁的和居民在家中惨遭杀戮”、“遇害者被断肢残体不堪言状”、“外国随军记者亲睹暴行怵目惊心而全体离开日本军队”〔18〕等醒目的提示，引起世人注意，造成了极大的轰动效应。

两天后，即 12 月 14 日，日本驻美公使栗野慎一郎连忙报告陆奥宗光：“《世界报》开始以极强烈的措词攻击我们。”陆奥接电，感到无限忧虑。15 日，美国驻日公使谭恩(Edwin Dun)拜访陆奥，谈及旅顺屠杀事件，谓：“日本政府如不旅行一定善后对策，迄今日本所获之名誉，必尽消失，实令人惋惜。”暗示陆奥快想挽回之法。陆奥时在东京，难以独自作出决策，即电在广岛的伊藤博文请示：“如事先所担心者，其结果已逐渐显示出来。此等事实如最终不能否定，应有一定善后之考虑，如有妙计，乞速电示。”伊藤踌躇多时，反复斟酌，还是觉得驻德公使青木周藏“明智之举就是不理睬此事”的建议最为上策。于是，于当晚复电陆奥云：“关于旅顺口之事，其后虽与大本营磋商，但究竟问罪一事，颇多危险，亦非上策。似乎置之不理，完全采取辩护手段外别无良策。”〔23〕日本政府既然决定对旅顺大屠杀采取死不认账的态度，但要如何辩解才能洗清罪责，还需要缜密研究。为此，日本大本营专门派要员亲带参谋总长焯仁亲王致大山岩的书函，要求对旅顺屠杀事件作出公开的辩解。第二军司令部为此反复研究，并征求第二军国际法顾问有贺长雄的意见，对屠杀的发生提出了两点辩解理由：第一，11 月 21 日的情况是，因为旅顺口为军港，商业发达，街道甚多，败逃的敌兵从居民房屋里向外发炮，每户都有遗弃的武器弹药，而日军进入市街正是黄昏时分，对清兵与一般居民难以区分，况且清兵是脱掉军服后逃跑，躲入居民家中改穿百姓服装，故杀人稍多是实难免的。第二，11 月 22 日以后的几天里，回避屠戮平民之行为，只承认有杀害俘虏的事，是因为这些被俘清兵不肯服从，或进行顽抗，或伺机逃跑，故不得已而采取惩戒的手段〔7〕。

但是，日本第二军司令部对旅顺屠杀事件所提出来的辩解理由，外务省并不满意，特别是认为其中第 2 点关于杀俘之事，与法理有抵触之处。因为即使清兵被俘后仍进行抵抗，又企图逃跑，诚为不争的事实，然而将其杀害仍要有十分充足的理由。凡处死俘虏，必须是在一定的条件之下，并履行一定的程序，否则，杀俘便违反了战争法规。如果俘虏企图抵抗而未付诸行动，或有行动而又就缚，惟一的处置办法是交付军法会议审判。《日本陆军治罪法》第 25 条曰：“俘虏降者犯罪，由军法会议审判。”即指此也。再者，关于俘虏逃跑一事，假令俘虏企图逃跑而未付诸行动，或已经逃跑而中途又被捕获，惟有对其采取更严格的监禁，也不得随意杀戮。《布鲁塞尔宣言》第 28 条及《国际法协会提要》第 68 条即有此规定〔7〕。据此，日本外务省决定不采用第二军司令部关于杀害俘虏的辩解理

由，干脆直截了当地不承认有杀害俘虏的事。于是，又重新拟定了 7 点说明：“(1) 逃跑的中国士兵把制服丢弃。(2) 那些在旅顺口被杀的身着平纹服装的人，大部分都是伪装的士兵。(3) 居民在打仗前就离开了。(4) 一些留下来的人受命射击和反抗，并照此办理。(5) 日本军队看到日本俘虏被肢解的尸体的残酷景象（有的被活活杀死，有的被钉死在架子上），受到很大刺激。(6) 日本人仍然遵守纪律。(7) 旅顺口陷落时抓到的大约 355 名中国俘虏，受到友好的对待，并在几天内送往东京。”〔23〕

12 月 16 日，陆奥宗光将上述“7 点说明”作为关于旅顺口事件善后工作之训令，电寄栗野慎一郎，同时，又按“7 点说明”的精神，起草了一份《日本政府声明》：

“在旅顺肯定发生了比别处更多的流血。也许血流得是太多了一些，但外国记者、特别是《世界报》记者，为哗众取宠而发往国外的报导，不仅不肆渲染，而且严重夸大事实。旅顺被攻陷后，中国士兵见公开抵抗无济于事，便脱下军装，乔装改扮成平民的样子，然后逃进该城居民的空房子里。这些空房的真正居民早在日军攻打旅顺的前几天即已逃离，和平恢复后又都返回。中国士兵之所以如此，是害怕如果他们投降，会受到比日俘毫不逊色的虐待。所以，他们千方百计地伪装起来，同时设法武装，一旦被日军发现，便拚战到底。据说有些在日军攻城前没有离开的居民，后来也奉命抵抗，对日军开火，他们这样做了。但是，在旅顺遭杀戮者大部分是伪装起来的士兵，这一点可以从下述事实得到证明，即几乎每具尸体的外衣里面都穿着军服。一位外国记者说，在旅顺被杀者身上都有刀伤，这比弹伤更为可怕。这也许是使得外国记者夸大其辞的原因之一。日军看到被中国士兵俘虏的战友的缺手断足的可怕尸体，群情大为骚动。那些日军战俘有的被活活烧死，有的则被折磨而死。尽管如此，日军仍然严守纪律。……”〔17〕

日本当局所精心炮制的辩解声明，谎话连篇，是企图达到两个目的：一是表明日军没有杀害俘虏，杀的都是奉命抵抗而伪装成平民的清兵；二是洗刷日军屠杀无辜平民的罪责，有些平民被杀则是在兵民难以区分的情况下的误杀。旅顺屠杀事件发生后，随着日军暴行之不断被揭，日本政府面前摆着两条可供选择的道路：要么是尽快采取善后措施和处分有关人员；要么不承认日军在旅顺杀戮俘虏和平民的罪行。日军最高当局看得很清楚：“如果是调查这次屠杀事件，那么从第一师团长山地（元治）到第二军司令官大山（岩）都有涉及责任问题的危险。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要更换包括山县（有朋）大将在内的两个出征军的司令官。召回在外地指挥作战的最高司令官，不仅会使出征军的士气沮丧，而且政府也有受军部反击的危险。”〔24〕这就是为什么伊藤博文最终决定选择后一条路、即“置之不理，完全采取辩护手段”的根本原因。

对于日本军队杀害俘虏的问题，尽管日本政府在公开场合矢口否认，声称日军所杀的皆是奉命抵抗而伪装成平民的清兵，但日本的参战者在私人记述或谈话中并不讳言日军的杀俘行为。例如，据日军随军记者龟井兹明在日记中所记述：11 月 21 日日军乃木部在旅顺后路三十里堡附近与北撤的清军相遇，“此战俘获白马数头，清兵多达 300 人。此日俘虏大半被枪杀，剩下的把辫子吊在柿子树上，其中 4 人咬断了辫发，藏在高粱地里。第二天早晨发现都刎颈而死。其余的俘虏也准备自刎。军夫争着每人要了一名俘虏，借来军刀全都杀死了他们，这时军夫的勇敢不亚于军人。”11 月 23 日，日军“搜索藏匿者，终于捉到 30 多名清军逃兵，全都砍下了他们的头，曝尸路旁”〔4〕。龟井作为此次战争亲历者的这份自供，彻底戳穿了日本政府《辩护书》的谎言。事实上，日本第二军在进攻旅顺之

前，早已在内部作出不留俘虏的规定。在旅顺大屠杀期间，日军第二军法律顾问有贺长雄在一些西方新闻记者的追问下，无意之中说出了内情：日军“在平壤捉了数百名俘虏，不但费钱养活，而且防守费事，故此间不再去捉俘虏。”〔18〕对照龟井在日记里的记述，可知日军的杀害俘虏并不是自发的和偶然的犯罪行为，而是贯彻执行其上级命令的有组织的集体犯罪行为，这表现出日本军事当局对国际公法战争法规的公然蔑视。

至于日本军队屠杀平民的问题，日本政府考虑难以完全否认，便采取狡辩的办法，一则说旅顺居民早已离开，留下的所剩无几，没有多少人可杀。再则说当时兵民混乱，难以区分，因而造成“误杀”，也是毫无事实根据的。龟井兹明在日记中写道：“到中新街的剧场，入口挂着‘集仙茶园’的匾额，这个剧场在以前 21 日我二团扫荡市街的敌兵时，人们悉向四面八方逃窜，惟独只有此剧场正中开演中，在充满杀气之地，音乐嘹亮别有一番春风骀荡、花开鸟舞之风趣，在我兵冲进去的时候，由于宪兵的制止没有开枪，为此免遭兵难，……战斗时很多流弹打来，剧团的职员中有十七八人为之而失掉了性命，演员百名的儿童幸免于难。”〔4〕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旅顺市街的居民是在日军杀入市内时才仓皇地“悉向四面八方逃窜”的，而不是早已离开的；如果不是日本宪兵制止日兵开枪，这上百名童伶也必死无疑。据龟井记述，这些童伶皆是十四五岁的少年〔4〕，他们虽幸免于难，但也说明日军的旅顺屠杀暴行之发生与“兵民混杂”是完全扯不上边的。

事实上，当时日本的众多参战者也都留下了许多记述旅顺屠杀事件的文字，进一步证明日本政府的辩解声明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兹略举数例如下：

日本第二军法律顾问有贺长雄：“（旅顺）市街北面为入口处，其中央有一座庙宇叫天后宫，道路两侧民屋连列，户内户外尽是尸体，路上也是尸体横陈，非踏越尸体实难通过。从天后宫东拐，再走便是道台衙门及海军公所，建筑宏伟。其前面是船坞入口，船坞前有广场，沿广场东西行为长街，中间成直角一街向南，将旅顺市街分为东街、中街、西街三条街道，也都堆满了尸体。”〔7〕

日本随军记者龟井兹明：“我历览市街战后的惨状。旅顺市街向南有三条新街，在街头挂着‘东新街’、‘中新街’、‘西新街’的牌子，……墙倒房塌甚荒凉，路上尸骨堆积如山，血流成河。两侧的民户外边散乱着破烂、瓦片、纸屑、中国鞋等，甚为狼藉。屋内也有伏尸，鲜血淋漓，无处插足。仔细地看看这些尸体，有的被砍掉了头，脑浆迸裂，有的从腰部腹部砍成两半，肠胃全部露出来，其状惨不忍睹。”〔4〕

日军第二联队步兵洼田忠藏：“看见中国兵就杀，看到旅顺市内的人皆屠杀，因此道路上满是死人，行走很不方便。在家里住的人也都被杀，一般人家也都有三个到五六人被杀，流出的血使人作呕。”〔15〕

日军野战炮兵第一联队辎重兵小野六藏：“我们第一分队得到允许外出到旅顺市街散步，看到每家多则十多名少则二三名敌尸，有白发老头儿和婴儿同被打死，还有白发老婆儿和媳妇手牵手陈尸在地，其惨状不可名状。”〔2〕

据以上所引，已经铁证如山，日军进入旅顺市街后，见人就杀，不分男女老幼。证看在被杀者中间，既有白发老人，又有新妇稚儿，能说他们同清兵“难以区分”吗？这是无法自圆其说的。连陆奥宗光在私下里也承认：“把俘虏绑上屠杀，杀害平民，甚至妇女也不例外，这些似乎都是事实。”〔25〕但在公开场合，他却故意模棱两可，说什么“关于这个事件的真假，或者即使是事实，其程序又如何，这里都没有追究的必要。”〔26〕对此惨案，他认为不屑一提，企图用几句

疑似之词不了了之。真是像中国俗语所说：醉死不认这壶酒钱！

当时日本政府对旅顺屠杀所采取的掩饰和回避责任的做法，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有日本历史学者指出：“这样一来，旅顺屠杀事件的责任问题就被搁在一边。但结果从日军的军纪来说，却产生了一个不能掩盖的污点，戏残暴行为毫无罪恶感，以致后来又连续发生了这种行为。”〔24〕不仅如此，由于当年日本政府千方百计地掩盖事件的真相，这便给后来日本国内某些人士为旅顺大屠杀翻案找到了由头。

参考文献：

- [1]陈东.评贾逸君《甲午中日战争》〔A〕.光明日报,1956.02-02.
- [2]大谷正.近代日本的对外宣传〔M〕.东京:日本研文出版出版 1994.234-237,184.
- [3]甲午旅大文献〔C〕.大连:大连出版社,1998.89,71,76,178,174.
- [4]龟井兹明.甲午战争亲历记〔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204,187,209,160,200,199,203,203-204,204,199-200.
- [5]中日战争(续编)〔C〕.北京:中华书局,1993.第6册,390,203,402,395,396,399,397,396-397,404-405,190,294,190,294.
- [6]日清战争实记〔C〕.东京:博文馆,1894.第8编,109.
- [7]有贺长雄.日清战役国际法论〔M〕.东京:东京陆军大学校,1896.107,109,109,109,109,138-139,118-112,124-125,108-109.
- [8]节天理口述〔C〕.1971.
- [9]苏万君口述〔C〕.1977.
- [10]王宏照口述〔C〕.1951.
- [11]任德胜口述〔C〕.1974.
- [12]徐长英口述〔C〕.1974.
- [13]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C〕.第25卷,33,35.
- [14]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C〕.第27卷,4,16,39.
- [15]第二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北京:中华书局,1995.6,9.
- [16]胡崇真口述〔C〕,1964.
- [17]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1894-1895)〔C〕.Bethesda:1989.33,519-520.
- [18]James Creelman. The Massacre at Port Arthur, World. New York:1894,Dec.20,12.
- [19]日清战争与东亚世界的变化〔C〕.东京:ゆまじ书房,1997.下册,295.
- [20]三田村龙之介.日清战争记〔M〕.大阪:松云堂,1894.66.
- [21]孙宝田:旅大文献征存〔M〕.(手抄本)卷三.
- [22]T·E·Holl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War between Japan and China〔M〕.Oxford:1898.119.
- [23]中日战争(续编)〔C〕.北京:中华书局,1994.第9册,530,531-533,534.
- [24]藤村道生.日清战争〔M〕.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119.
- [25]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上册,274.
- [26]陆奥宗光.蹇蹇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03.^NU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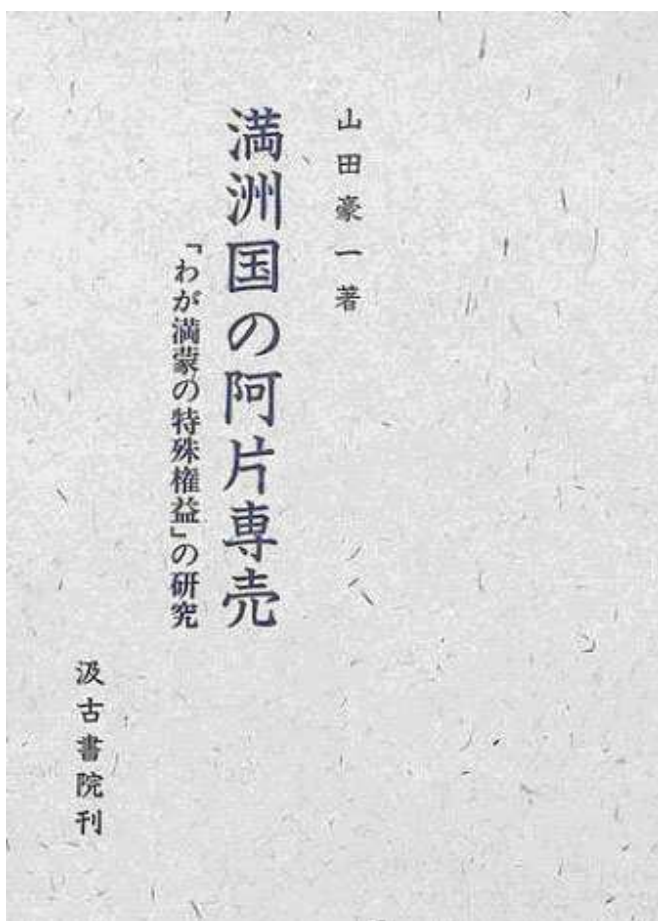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岳论丛》(济南)2001年01期

《滿洲國的鴉片專賣》后記

山田豪一

1980 年秋，我出席了在大连召开的中日历史关系研讨会，并由此萌发了要对曾居住在原满州上的日本侨民密卖吗啡、关东都督府及此后的关东厅和“满州国”相继推行鸦片专卖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的想法。会议期间，东北师范大学的王魁喜先生还邀请我在该校的学报上发表论文。尽管我接受了王魁喜先生的美意，但由于本人当时仍然从事着记者职务，且日日事务缠身，根本无暇动笔。尤其是在确定论文题目上，虽苦思冥想但终不得要领。

其实早在学生时代，我就曾考虑过满州事变后日本向满州派遣移民团（满蒙开拓团）的问题。尽管日俄战争后，向满州移民的事业曾得到了满铁及关东都督府的鼎力相助，但直至“九一八事变”前，日本的移民计划并未获得成功。究其原因，乃为大批来自华北、山东一带的贫苦中国农民早已纷纷迁入了满州，因而使得那里已无日本移民经营农业的立足之地。然而“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政府又把大批的日本移民团纷纷派往满洲，这又是为什么呢？此问题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之中。姑且不论满铁社员和关东厅官员在满州的生活状况，单就普通的日本侨民而言，尽管“九一八事变”之前，他们在当地的生存状况已面临着危机，但其中却有很多日本侨民远离满铁附属地的保护，而去了满洲的腹地——北满及东满一带谋生。那么这些人的谋生手段又是什么呢？毫无疑问，他们从事的几乎都是密卖吗啡及卖淫为主的卑贱行业，故而被称为“不务正业”的群体。那么这个群体中究竟有多少人从事密卖吗啡这一行呢？另外在中国严禁毒品的法规下，他们为什么非要从事这一冒险行当呢？这正是我想弄清此问题的初衷。于是，我利用周末的两天假日去早稻田大学图书馆的书库，在浩瀚的历史文献中去系统搜寻这方面的资料。



当我查找到印有“大隈侯爵”手章的原件——大内丑之助撰写的“中国鸦片问题解决意见”（大正 6 年、原执笔者：野波静雄）和田中义一的“对华经营之我见”（大正 5 年）、以及贺来佐贺太郎的“对中国鸦片制度之意见”（大正 5 年）等珍贵资料时，顿时感到心喜万分。

大内的意见书中不是明明写着“我国在华居住者虽有 10 万之众……但多数者则以从事药业为生……且此类人无一不是从事零卖吗啡及可卡因之徒”的这句话吗 其实大内早已清晰地勾勒出了一幅日本人贩卖毒品的路线图——即日本人把从英国购买的大批吗啡经由大连、满铁附属地及日本国内秘密输入到满州和中国内地,然后再经已深入到中国各地的日侨之手贩卖给中国人。由此可知,不仅是日本侨民们乘机贩卖起了吗啡,实际上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中,关东都督府也是靠向满州内地秘密输入到满州和中国内地,然后再经已深入到中国各地的日本侨民之手向中国人出售毒品的。由此可知,当年不仅是日本侨民们乘机贩卖起了吗啡,实际上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关东都督府也是靠向满州内地密卖鸦片起家的。由此使它实现了鸦片专卖收入竟占其财政收入过半的业绩。

此外,早稻田大学的图书馆里还珍藏着小松芳乔教授寄赠的大正及昭和初期发行的《远东鸦片问题》及《国际鸦片问题》等书籍。从这些文献的内容可知,从青年时代起,小松芳乔先生便已经开始关注起了日本的吗啡密输问题。

关于日本在台湾及旧殖民地中实施的鸦片政策问题,尽管森久男氏的论文“日本处理台湾鸦片问题”和刘明修氏的专著《台湾统治与鸦片问题》已对此进行了论述,然而却无人涉及满州的鸦片问题。于是我根据手中掌握的资料并利用再度出席 84 年在大连召开的第二次中日历史关系研讨会之机,发表了一篇题为“日本自 1910 年形成的对华密输鸦片及吗啡的组织形态”的报告。此文章揭示了在一次大战中,日本以大连、青岛及台湾为基地向满州和中国各地密输鸦片、吗啡的展开过程,同时此篇报告的发表也算是践行了四年前与王魁喜先生的投稿约定。然而令我始料未及的是,文章发表后竟收到了意外的反响。

原来,自 79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及解散人民公社的政策后,中国东北的深山老峪及边境一带的秘密种植罂粟现象又死灰复燃,此事立即引起了中国政府的高度关注。恰在 85 年时,我有幸在中国科学院的研究生院从教了一年半。那年当我收到聘书后,便携带三盒搜集到的历史资料赶赴北京。当时我打算借教学的闲暇之机来系统地完成一部日本对华实施鸦片及吗啡政策的通史编纂工作。在这部通史中,理应包括满洲国的鸦片专卖前史——台湾的鸦片专卖、关东都督府乃至关东厅的鸦片专卖、一次大战中日军在山东实施的鸦片及密卖吗啡的状况、朝鲜的罂粟种植及海洛因和吗啡专卖等方面的全部展开过程。然后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揭示日中战争爆发后,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内实施鸦片政策的全部展开过程。

然而当时的想法确实有些天真,因为现存的历史文献中涉及鸦片方面的资料极为有限。但值得庆幸的是,我在北京逗留期间的 85 年,江口圭一发掘整理的涉及蒙疆政府方面的鸦片资料——《日中战争时期的鸦片政策》一书问世了。此后的 86 年,三铃书房又相继出版了新书《续现代史资料(12)“鸦片问题”》。尤其使我受益匪浅的是,在我下榻之地的旁边楼里还住着一位专门研究台湾鸦片问题的知名学者——森久男先生。与他相识后,我俩每晚饮酒论事,很快便成为了无话不谈的挚友。森久君不但给我介绍了台湾及日本殖民地上的鸦片专卖全貌,而且还给我指出了相关资料的出处,由此给我增添了把日本对华走私鸦片、吗啡的密卖史整理成册的信心。森久君的教诲还令我开拓了思路,那就是紧紧地抓住当时的殖民地及占领区的财政经营状态,并从政治经济和广泛的社会知识角度去捕捉这方面的信息,此外则要做到态度严谨、刻苦努力。

回国后,我遵照森久君的教诲复制了《后藤新平文书》的微缩胶卷资料,阅读后似乎理解了台湾鸦片专卖创始人——后藤新平当年制定此政策的用意所在。同时也感悟到,今后要着重搜集的就是这种有价值的资料。此后我又意外地发现,

既使在日本的县立图书馆里也收藏着一些不知源于何地的微缩胶卷式的明治时期报纸。而且还发现这类报纸刊登有关鸦片、吗啡方面的报道竟如此之多。与此同时,我也从这些消息中了解了当时国人对鸦片问题的观点。因此笔者认为,这些资料的利用价值极高。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日本国内又再次复制出版了当年帝国议会上讨论鸦片问题的议事录。这似乎表明,当今的国人也开始关注起了这一问题。

在收集资料方面,早稻田大学的竹中宪一氏给了我很大帮助。当时竹中先生正在研究伪满州国的教育史问题,故而每年的夏休时都去中国东北地区的图书馆或档案馆查找资料。当他得知我正在研究满州的鸦片问题时,便把他找到的相关资料一一复印后送给了我。例如,大连图书馆收藏的有关鸦片密输及热河罂粟种植等方面的资料就是竹中先生为我找到的。因此可以说,若没有他的帮助,本书至今仍无法面世。

此外进入 90 年代后,为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中国也开始发行起了这方面的书籍,而这些书籍的出版则对我的写作受益匪浅。尤其是当时中国的边境一带的秘密种植鸦片现象有增无减,而海洛因的蔓延又日趋严重,因此中国公安部门也全力展开起了禁毒宣传运动。为了配合此次行动,从 90 年代中期起,中国方面陆续出版了有关历史禁毒方面的系列专集-----《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以及苏智良编著的《中国禁毒史》等专著。其中《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一书,则汇集了解放后各省《文史资料》中曾刊登过的旧中国时期鸦片为祸方面的回忆录,而这些资料也对我的写作大有裨益。

资料收集伊始时我曾认为,只要肯花时间此事问题不大。况且复印资料费用也不是很多-----1 万张才 10 万日元,复印 30 万张也不过 30 万日元而已。因此,当我获悉“满州国”的鸦片专卖经验是照搬台湾的,而台湾的经验又是靠当局严厉镇压“飞鸾降笔会”发起的禁烟运动后才取得的这一情况时,便觉得有必要去弄清那段历史的来龙去脉。同时,当我听说台湾文献史料馆中,至今仍保存并对外公示着原台湾总督府公函文件的消息后,便更想前去一睹为快。此外,尽管当年日本外务省对关东厅及“满州国”的鸦片专卖问题东捂西盖,但此事最终还是遭到了国际联盟鸦片咨询委员会的强烈谴责。如今当年的这些秘密文件也都解除了禁令,并且还是按年次分类地保存在外务省的外交史料馆中。然而要想将上述这些馆藏的珍贵资料毫无遗漏都带回家中仔细推敲的话,其庞大的资料复印费用则势必相当可观。

承蒙安藤彦太郎先生的关照,我向“日中历史研究中心”提交了请求提供研究经费的申请。至 96 年末时,该中心的评审委员会终于做出了给我提供三年研究经费的决定。受此鼓舞,我立即于当年末和翌年的 3 月,分两次赶去了台湾省文献史料馆,然而令人棘手的是,如何才能从浩瀚且又种类繁多的“台湾总督府公文类纂”的目录中去查寻所需的资料呢?正值我茫然不知所措之际,承蒙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研究员陈文添先生的热忱指点,我才在注有〈明治 34 年台南县警署高度机密文件〉字样的第 100 卷上,查找到了注有“降笔会卷宗”的这份资料,当时感激及喜悦之情简直无以名状,至今仍难以忘怀。

98 年夏季,我又分别赶赴沈阳的辽宁省档案馆和长春的吉林省档案馆去收集资料。在沈阳,我得到了自 80 年秋在中日历史关系研讨会上已结识的挚友张锦堂老先生及其公子张劲松君的大力协助;在长春,相隔 14 年未谋面的王魁喜及孙继武二位先生又热情地接待了我。在此期间内,王魁喜先生带我进入了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的藏书库,并允许我复印了还未对外公开的原“满州国禁烟总

局”的文献资料。尤其令人感激的是，承蒙这两位先生的关照，我在该藏书库中终于查找到了《吉林全省警察处稿》以及 80 年前大内丑之助指责日本人“渗透于满州内地，隐现出没地零卖吗啡”的原始证据。

在撰写本书之际，笔者还有幸采访了几位曾在伪满州国从事鸦片专卖工作的原日系官员。尤其是创业之初便已在该专卖公署任职的及川胜三先生，尽管其年事已高且又行动不便，但及川先生还是以 4 封长信的形式，认真回答了我提出的各种问题。此外通过国际善邻协会的稻垣西三先生，我又结识了原陆军省的情报员——山像虎兴先生。自此，我便每月赴热海的山像宅中去采访他，前后共达十余次。由此笔者想到，如果不是从及川先生那里掌握了当年专卖公署创业时的背景；如果不是从山像先生那里了解了齐齐哈尔戒烟所开创时的状况；如果不是从伪满州国的原日系官员们那里听到了 37 年出台的“十年鸦片断禁方策纲要”时的来龙去脉的话，则本书也难以最终顺利完成。

虽然本书已对所采用的 30 张当年的图片大部方做了出处标注，但其中仍有数张未能注明原出处。借本书问世之机，若能得到原作者或出版单位指认的话，则是笔者庆幸之事。

此外，后记中笔者省略了一切敬称表达方式，故请读者海涵。另需一提的是恰值本书出版之际，笔者又得到了日中历史研究中心下属的日中和平友好历史交流计划基会的赞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其实，最初建议笔者撰写本书的是尾形洋一先生，在此后的六年中，尾形和安藤两位先生都对我的工作给与了鞭策。可以说，若没有他二人的鼓励与督促，本书至今仍无法面世。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有关“满州国”的鸦片专卖问题笔者仅完成了前半部，而其后半部——38 年至日本战败期间的“满州国”鸦片专卖历史问题，则还需笔者另行及时补齐。

笔者最后要说的是，在开始从事本书的写作之初，两个女儿中的瑶子当时刚上小学，而小女儿淑子则还在幼儿园之中，但如今她俩都已进入了大学。在此期间内，整个家庭的生活和培育一对女儿的重担，都是由爱妻山田史一人来支撑的，对爱妻的艰辛付出，笔者无法用语言来表达。（译者：王建中）

2002 年 10 月 30 日

作者简介：

山田豪一，1936 年生于日本佐贺县，1959 年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部毕业，1963 年获法政大学硕士学位。

主要论著：

- ◆“满州地区的反满抗日运动与农业移民”（该文章收录于 1962 年出版的《历史评论》，2001 年东京堂出版的《展望日本历史之 20"帝国主义与殖民地》一书中再次选登了该文章）；
- ◆《满铁之发展历程》（与他人合著劲草书房 1964 年出版）；
- ◆《满铁调查部》（日经新书 1977 年出版）；
- ◆《旧上海鸦片状况》（亚纪书房 1995 年出版）；
- ◆“台湾鸦片专卖制的展开过程——飞鸾降笔会的禁烟运动及其起源、仪式、波及面及变化”（1998 年《社会科学研究》第 128 号）等。

资料来源：中华硕博网